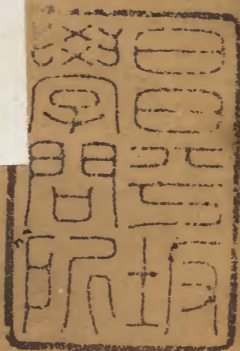


杜氏通典

卷八十七  
之九

禮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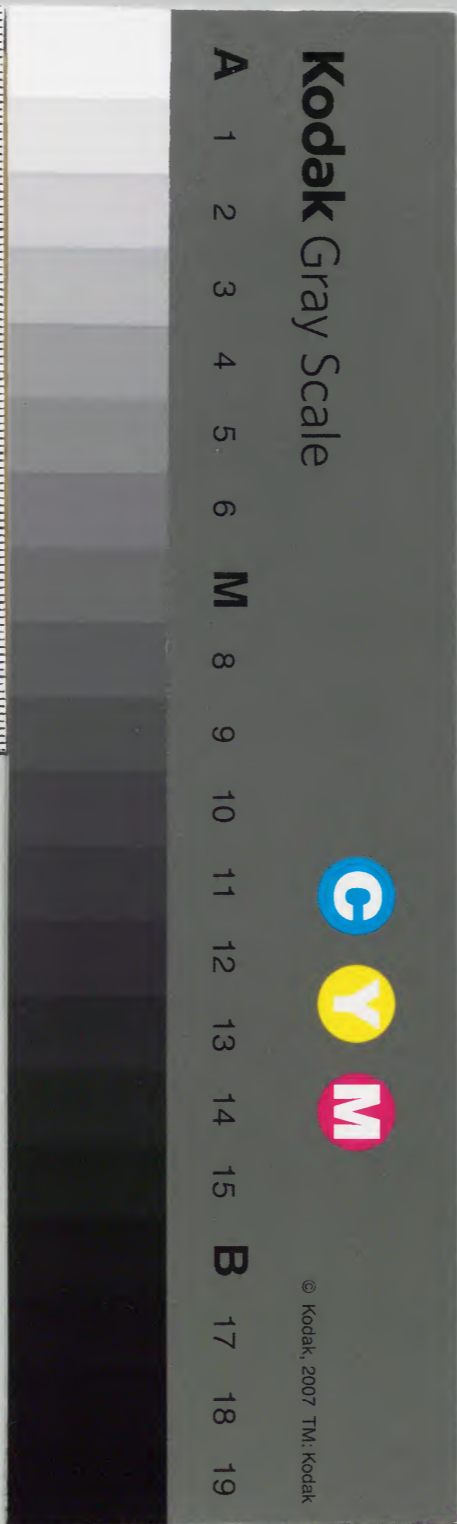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二	四	二	類
一	四	〇	號
五	〇	四	函
〇	六	〇	架
五	〇	〇	冊

內閣文庫			
二	二	漢	
九	四	書	
三	五		
函	二		
一	〇		
五	四		
架	冊		
〇	號		
〇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24	
冊數	50( 23)		
函號	293	123	

廿三





禮氏通典卷第八十七

增入宋儒

論

唐京兆杜祐君卿纂 明御史後學李元陽仁甫校刊

禮四十七

凶九

喪制之五

虞祭

既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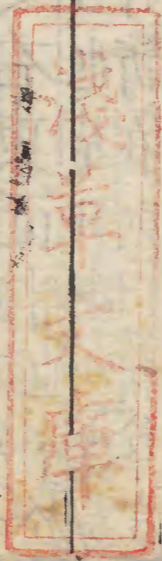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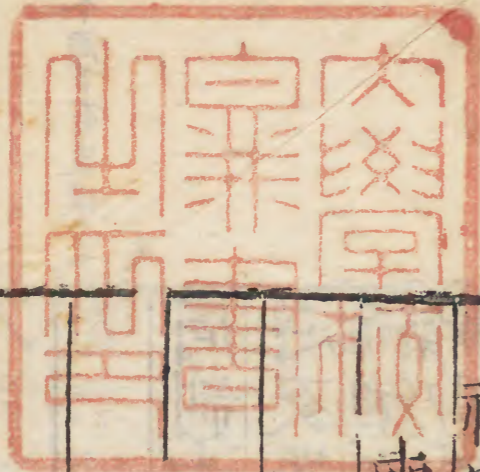
祔祭

及卒哭祭

小祥變

大祥變

禫變





一本周下有後漢二字

五服成服及變除附

五服縗裳制度

五服制度變

虞祭 周 宋

周制士喪既葬實土三主人拜鄉人卽位踊襲

也反哭有司修虞事特豕饋食有司當特主事者饋猶歸也將

踊祖既踊卽側亨于廟門之右東面側亨亨一

襲乃反哭側亨于廟門之右東面側亨亨一

襲用鑊不於門東未可以吉也是日也以虞易

奠附而以吉祭易喪祭鬼神所在則曰廟尊言設洗于西階西南外在洗西篚在東亦當西

奠于室中北墉下當戶素几葦席在西序下

有凡始陳三鼎于門外之右門主人及兄弟如

奠神也葬服賓執事者如弔服皆卽位于門外之左如

朝夕臨位婦人及內兄弟服卽位于堂亦如之

祝免澡葛經帶布席于室中東面右几降出及

宗人卽位于堂門西東面南上請拜賓主人卽位

于堂衆人及兄弟賓卽位于西方如反哭位祝

盥升取苴降洗之升入設于東席上東縮縮主

入倚杖入祝從室人北旋倚杖于西序迺入先贊

薦醴醢主婦不薦者齊斬之服不執事也曾子

者鼎入設西階前俎豆敦鉶入設音對黍稷也敦

執一作見



祝酌醴祝奠解于鉶南復位主人再拜稽首復  
 復主人祝饗曰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  
 之左曰辭也祝辭也喪祭稱哀顯相助祭者詩敢用  
 云於穆清廟肅雍顯相不寧悲思不安也敢用  
 絜牲剛鬣也豕曰剛鬣也嘉薦普淖嘉薦  
 也普淖也明齊溲酒明齊新水也言以新水溲  
 黍稷也明齊溲酒釀此酒也齊音劑溲音搜哀  
 薦祿事始虞謂之祿事者主欲其合於  
 祖某甫爾汝也汝死者也告之以適皇祖  
 之告神饗命佐食祭祝取奠解祭亦如之主人  
 拜拜祝祝卒主人拜如初哭出復位祝迎尸尸  
 哭丈夫踊婦人踊踊不同文者有先後尸入  
 主人不降者喪事主哭不

生婦人入于房事也尸卒食主人洗廢爵酌酒  
 酌尸祝酌授尸尸以酢主人主人拜受爵尸答  
 拜主人獻祝獻佐食主婦洗足爵于房中酌亞  
 獻尸如主人儀北堂直室東隅兩邊棗栗設于  
 會南賓長洗纒爵三獻燔從如初儀纒爵口足  
 文又爾飾纒婦人復位復堂上西面位事祝出  
 線也音憶尸西面告利成主人哭西面告主人也利猶養  
 也於尸間憊也皆哭大夫婦人於主祝入尸謾謾  
 也祝入者無遺尊者之道也起矣祝前尸出尸踊  
 如初降堂踊如初出門亦如之出如入降如升  
 黃文



一無饌字

乎

一無其字

女一作子

視一作親

日

一問下卒在虞下

禮記通考卷之七

三

三者之節祝反入徹設于西北隅几在南扉用  
 席改設饌者不知鬼神之處改設之庶幾故享  
 幽暗也非音扶味反屋西北隅贊闔牖戶尚幽  
 暗或者遠人主人降賓出賓則出廟門主人  
 出門哭者止皆復位入門外未宗人告事畢賓出  
 主人送拜稽顙其大門外也無戶則禮及薦饌  
 皆如初也無戶謂無係列可使者也殤亦如是既  
 餐祝祝之右卒不綏祭音許規反無泰羹渚獻  
 從獻主人哭出復位祝闔牖戶降復位于門西  
 門西北男女拾踊三拾音其劫反如食間

主人入之祝從啓牖嚮內也嚮牖一名也卒徹  
 祝佐食降復位位復門西北也西也西也西也  
 戶藥始虞用柔日柔日陰也陰取其靜也再虞  
 皆如初曰哀薦虞事其祝辭異者一日再虞三虞  
 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當附於廟  
 此後虞改用剛日曰陽也取其動也是則與日  
 三虞壬日卒哭其祝辭異者亦一言耳他謂不  
 及時而葬也喪服小記曰報葬者報虞三月而  
 後卒哭然則虞哭之間卒有祭事者亦用剛日  
 其祭無名謂之凡虞天子九諸侯七大夫五士  
 三虞祭之數按雜記云天子九諸侯七大夫五  
 士三士當葬日柔日一虞隔明日至後柔日

禮記通考卷之七

三

黃



為二虞其明日剛日又虞凡四日也。以次推之則大夫五虞當八日諸侯七虞當十二日。虞必用柔日者取其安靜最後用剛日者象陽動。以其將耐廟也。凡日之數甲剛乙柔丙剛丁柔。其餘倣說曰孔子曰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其

也。幣送死者於壙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日中將虞有司以几筵舍奠于墓左。反日中而虞。所使奠墓有司來歸乃虞也。舍奠墓左葬

日虞弗忍一日離也。無歸也。是日也以虞易奠。虞喪將虞沐浴不櫛。沐浴者將祭自潔清也。不

櫛下櫛可也。男則男尸女則女尸必使異姓不。使賤者。異姓婦也。賤者為庶孫尸服卒者之上

服。上服者如特牲士玄端也。不以爵弁服為下。服者祭於君之服非所以自配鬼神也。士之妻

則綃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報讀為赴。謂不及期而葬也。既葬則虞虞安。既葬而不報虞則雖

神也。卒哭之祭待哀殺也。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危。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

至。自主人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危。反哭。墓在四郊。曾子問曰並有喪何先何後。謂

者同月死也。孔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後漢鄭玄云子為父三月而葬

腰經散垂如始時也。葬日月中而虞反哭升自西階。虞祭於堂杖不入室。凡葬以平明日中反



虞者安也。棺柩已去，恐父母精神彷徨無所依。

故祭以安之也。蜀譙周云：為父至葬，腰經散垂，如小幼時，反哭於廟，升自祭階。

虞祭於寢，杖不入室，射慈云：為父既葬，日中反哭，諸侯於太祖廟，別子為卿大夫，亦於太祖廟。

其非別子為卿大夫於皇考廟，上士於皇考廟，中士於王考廟，皆升自西階，東西哭踊，虞祭於殯宮。

○宋崔凱云：子為父二月而葬，將啓出棺，皆免散帶垂，既啓，袒哭踊無數，日中虞絕，無時

之哭矣。○大唐元陵儀注：將啓，太祝捧主匱置

於座，啓匱於前，捧出神主，置於座上，東向，諸侍

奉官各退就位，輿織等亦退，通事舍人引群官

俱退於太極殿門外，就次以俟，虞祭所由陳杖

如式，典儀設太尉司徒宗正卿禮儀使及諸

行事官位於東階之東，設大祝等位於公卿之

前，少南。如不親行事，中書門下差奏攝。又少南設典儀位俱西

向，典儀帥禮生二人先就次立，禮生乃引大尉

司徒以下祭服立於左，廷明門外之南，北向，西

上，光祿卿帥其屬捧饌立於太尉司徒之東，太

祝帥齋郎捧祝版立於饌東，立定，禮生迺引大

尉司徒以下入就位，通事舍人分引群官，皇親

諸親皆素服，各入就位，侍中版奏中嚴，皇帝素

服就次。諸王升就位，如不獲親，奠即太尉行，事如常。光祿卿帥其屬

就次。諸王升就位，如不獲親，奠即太尉行，事如常。光祿卿帥其屬

就次。諸王升就位，如不獲親，奠即太尉行，事如常。光祿卿帥其屬



實

皆幕

實

幕下有執字

捧饌入俟於東階之前。太祝帥齋郎捧祝板立於其南。光祿卿帥其屬升設醴。罍酒罇於帷門外前楹中間之東北。向西上設篚於罇西。賓饌一杓。一指有幕。設罍洗於東階之東北。向壘水在洗東。篚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賓爵二巾。一齊。幕壘洗者立於其後。侍中版奏外辨。近執侍扶引皇帝再拜。通事舍人分贊群官在內外位者哭拜。禮生引禮儀使省饌。訖升就禮官升位。後光祿卿帥進饌。奉饌司捧俎。光祿卿引饌及諸執事官並升自東階。設於帷東門外席上。訖

尉一作祝

於復位。太尉捧祝板升立於罇所。執罍篚者各立於罍篚之後。禮儀使導皇帝於饌東西面。禮儀使跪奏請皇帝止哭。奉奠承傳內外皆止哭。太祝以解酌醴齊於皇帝之左。跪進。皇帝受醴。齊跪奠於饌前。俛伏與太祝持版進神座之南。北跪讀祝文。訖奠版。俛伏與禮儀使導皇帝復位。跪奏請再拜。皇帝哭再拜。禮生引太尉亞獻。訖降復位。終獻。訖降復位。如常儀。通事舍人分贊內外哭再拜。禮儀使又跪奏請再拜。俛伏與皇帝哭再拜。奉禮郎傳贊內外再拜。禮儀使

七



跪奏禮畢。俛伏興。近侍扶皇帝還閣。群官等俱退。太祝乃跪置神主。遂閉帷門。降出。內侍之屬及行事者皆出。祝版焚於左。廷明門外。百寮乃於大極門外奉慰。如常儀。每虞日朝哭禮皆准此。如不親行事則宗正卿亞獻。光祿卿終獻。其百官之制既葬而虞其儀具開元禮。

既虞餞尸及卒哭祭

周

周制士喪三虞獻畢未徹乃餞。卒哭之祭既三

酒也。詩曰：出宿于齊。飲餞于爾。樽兩瓶于廟門

外之右。饌籩豆四脯。饌酒宜有乾肉折俎。

尸一作几

尸出執几從。席從。祝亦告利成。入前尸。尸

出門右南面。候設席也。席設於尊西北東面。尸在南

賓出復位。將入臨之。位也。主人出即位于門東。少南。婦

人出即位于主人之北。皆西面哭不止。者重錢

也。尸即席坐。唯主人不哭。洗廢爵。酌獻尸。尸拜

受。主人拜送。哭復位。脯醢設俎于薦東。胸在南

主人及兄弟踊。婦人亦如之。主婦洗足。爵亞獻尸

如主人儀。踊如初。賓洗纒。爵三獻。踊如初。佐食

取俎實于篚。尸謾從者奉篚哭從之。祝前哭者

皆從。及大門內。踊如初。男女從尸。男由左。女由

士六廟禮記卷之七



大門由廟門外尸出大門哭則止以錢於外也  
 無事尸之禮也尸出大門哭則止門猶廟門也  
 賓出主人送拜稽顙送賓拜於大門外也主婦亦拜賓賓女  
 也不言出送拜也丈夫說經帶于廟門外既  
 哭當變麻婦人說首經不說帶不說帶齊斬婦  
 受以葛也婦人帶不變也婦人少變而重帶帶下體之上也大功小功者葛  
 帶時不說者未可以輕文變於主婦人之質也  
 至祔葛帶無尸則不餞猶出几席設如初拾踊  
 亦以餞戶者本為送神也丈夫婦人更踊哭止告事  
 畢賓出凡喪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諸侯  
 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  
 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尊卑將明日而

一本注此禮也四字在  
 弁上也作而

則薦薦謂卒卒辭曰哀子某來日某  
 于爾皇祖某甫尚饗卒辭卒哭之祝辭也  
 為告也○女子曰皇祖妣某氏女孫附於婦曰孫  
 婦于皇祖姑某氏婦不言爾曰孫其他辭一也  
 饗辭曰哀子某圭為而哀薦之饗饗辭勸強尸  
 凡吉祭饗尸卒哭曰成事既虞之後卒哭而祭  
 成祭事也祭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卒哭成事  
 以其班祔卒哭之明日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  
 楮剪屏芟剪不納君既卒哭而復王事大夫既  
 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避也弁經帶者喪



執一作即

注 祔作神

此權禮也

祔祭

殷 周

周制卒哭

殷人練而祔孔子善之

人情也

○周制卒哭

而祔士喪既卒哭之明日沐浴擻搔剪

專膚為折俎取諸胙臠

折骨以為之今以其他如饋食如特牲饋用嗣

尸虞祔尚質曰孝子某孝顯相夙興夜處小心

畏忌不惰其身不寧

稱孝者用尹祭尹祭脯也

無云尹祭者今不言牲號嘉薦普淖普薦漶酒

尚饗欲其祔合兩告之也

曾子問曰天子崩國

卒哭亦反其廟無主則反廟之禮未聞其幣告

之說曰卒哭明日祔於祖父祭告於其廟其變而

之吉祭也此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

末有所歸也未無也日有所用接之虞禮所謂

也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為士

大夫者其妻附於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

中一以上而祔之祔必以昭穆士大夫謂公子

先君為祖者兄弟之廟而祔之中猶間也諸

侯不得祔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

一薦下無曰字



姑一作之

仕

死下有者字

謂

猶下有一有字

謂

完

本其通典卷十一

七

人莫敢卑其祖也。祖爵尊。子孫爵卑。則不得上。祔祖爵雖卑。則祔之。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而祔凡妾下女君一  
 等。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謂舅  
 死而又有繼母二人也。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後  
 親者謂舅所生者也。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後  
 其夫不為大夫。而祔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後  
 夫為大夫。而祔其妻。則以大夫牲。妻為大夫。夫  
 也。不易牲。以士牲也。此謂始末。古無廟。者又云。大  
 夫祔於士。士不祔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之為  
 士者。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祔於  
 士。不敢以己尊。自殊於其祖也。士不祔於大夫。自卑別於尊也。大夫之昆弟。謂為士者。從其昭

已祔者。祔於先死也。婦祔於其夫之所祔之  
 如無如。則亦從其昭穆之如。妾祔於妾祖姑。無妾祖  
 姑。則從其昭穆之妾。夫所祔之如。於公子娶公  
 子。不祔。男子祔於王父。則配。女子祔於王母。則  
 不配。配為并祭。王母不配。則不祭。王父也。有事  
 配與不配。祭饌如一。祝辭異者。不言。以某配。如  
 某氏耳。女子謂未嫁者也。嫁未三月而死。猶葬  
 於女氏。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附則舅  
 王之。婦為凡嫡婦。庶婦也。虞卒哭。祭祭。婦王父死  
 未練祥。而孫又死。由是祔於王父也。未練祥。禴  
 祔則孫可祔焉。父母之喪。借先葬者。不虞祔。

仕通典卷十一

七

七



死日也一作日死者

一無其字

待後事其葬服斬衰借俱也謂同月若同死凡葬先輕而後重又曰及葬奠而後辭於殯遂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練者喪之隆衰宜從重也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有父母之喪尚交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

功練而祔兄弟之殤則練冠祔於殤稱陽童某父不名神也此兄弟之殤謂大功親以下之殤之練此謂之功練以是其時大功親以下之殤輕不易服也冠而兄為殤謂同年者也兄十九而死以明年因喪而冠陽童謂無殤也宗子曰陰童未成人之稱也某父其字也尊神不名為字造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祔自為之者以上大夫祔

太牢下大夫少牢祔與朋友之喪虞祔而已晉賀循云卒哭祭之明日以其班祔於祖廟各以昭穆之次各有牲牢所用卒哭今無廟其儀於客堂設亡者祖坐東向又為亡者坐於北少退平明持饌具設及主人之節皆如卒哭宜先向祖座拜次向祔座拜訖西面南上伏哭主人進酌祖座祝曰曾孫某敢用潔牲嘉薦於曾祖某君以濟祔其君之孫某又酌亡者座祝曰哀子某夙興夜處不寧敢用潔牲嘉薦祔事于皇祖某君適明祖某君尚饗皆起再拜伏哭盡哀復

余浩



月

棺祖下有父字

各再拜以次出。妻妾婦女以次向神座再拜。訖南向東上。異等少退。哭盡哀。各再拜。還房。遂徹之。自耐之後。唯朔月日半殷奠而已。其饌如來時儀。即日徹之。宋崔凱云。耐祭於祖廟。祭於祖以令亡者耐祀之也。以卒哭明日。其辭曰。哀子某敢用潔牲剛鬣。普淖普薦醴酒。用薦耐事。適爾皇祖某甫以濟耐。女子耐於祖姑。此皆於今亡者為祖姑也。今代皆無廟堂於客堂。設其祖座東面。令亡者在其北。亦東面。而共此饌也。若祖父母生存。無亡祖可耐者。當中一以上耐高祖

令一作今

令

父母姑也。○大唐元陵儀注。耐廟前二日告遷。其禮如常告之儀。宗正起科申牒所由先備腰輿等拜昇人。帝以三衛充告太祝訖。先置代祖神主。奉遷於西夾室。埽中。鑰閉。祭。次腰輿遷第三室神主。二主各一腰輿。凡主出則帝先入。則帝先入。則帝先入。第二室。宮闈合捧后主。先置於埽室。大祝捧帝主。復置於埽室。俱東向。次遷第四室。入第三室。次遷第五室。入第四室。次遷第六室。入第五室。次遷第七室。入第六室。室有一后。昭成於前。肅明於後。次遷第八室。入第七室。次遷第九室。入第八室。皆如上儀。入埽

上本國史卷之七

三

余浩



皆一作各

室皆鎖閉訖次所司移幄帳等物依次各遷入  
本室訖其九室應緣幄帳香案斧床席褥等所  
司先造其日陳設於室中其代祖室舊帳幄等  
物並移於西夾室中虛設鎖閉如式將遷代宗  
睿文孝武皇帝所司先擇日奏定散下所由各  
供其職應用法駕鹵簿黃麾大仗前一日陳設  
及大廟四門量設方色兵仗如上儀將作監先  
清掃之廟內外京兆府脩路從承天門向南至  
太府寺南街向東入太廟三門又向南又向東  
至廟南門宗正具耐鄉食料差三公及應行事官

一無上字之廟作廟之

章一作意

戒如常其祝文具耐鄉又申太極殿告  
靈座料如前式其祝文出秘書省太樂一設登歌於大  
廟殿上並如常式尚舍於廟南門道西設神主  
幄座東向幄內設牀席褥黼衣香案如式內中  
尚先造其制度並耐前一日  
盛以箱覆以帟置於腰輿詣廟南門幄帳中太  
祝捧置於座上迺下簾帷內侍省量差中官侍  
衛禮儀使奏請差題神主官即以饗前一日尚  
舍具香湯并題神主席褥內中尚具浴神主盆  
并白羅巾光漆筆墨等詣於幄帳中禮儀使

廿九

士民通典卷八十七

禮

陳著



於一作與

與題神主官等其日質明詣幄下大祝以香湯浴粟主拭以羅巾題粟主官盥洗捧粟立就禱題云代宗睿文孝武皇帝神主墨書訖以光漆重模之遂捧授太祝受請帳座置於壇中所待衛如式前一日尚舍於西內使計會鴻臚除大極殿上白幕並以吉幙代之殿中省除版城太僕進玉輅於承天門外當中南向及諸輦輅羽儀仗衛繖扇陳設於玉輅前左右金吾引駕所由陳布如式大常奏前一日之夕嚴警於承天門外之南皇城留守奏附向日質明開

總叙

以香云三十八字一本作朱雀門大內留守與內檢校使奏開大極殿門十八字

左

以香湯浴粟主拭以羅巾題粟主官盥洗捧粟立就禱題云代宗睿文孝武皇帝神主墨書訖以光漆重模之遂捧授太祝受請帳座置於壇中所待衛如式前一日尚舍於西內使計會鴻臚除大極殿上白幕並以吉幙代之殿中省除版城太僕進玉輅於承天門外當中南向及諸輦輅羽儀仗衛繖扇陳設於玉輅前左右金吾引駕所由陳布如式大常奏前一日之夕嚴警於承天門外之南皇城留守奏附向日質明開

左

上元道長卷六十一

七

樂



間

者皆再拜尚輦帥腰輿香案繖扇入詣殿庭階下分東西立侍從官攝侍中中書令以下並列位於左右序立太僕進王輅於嘉德門外當中南向禮生引祭官等行告禮如常儀告訖宗正卿光祿卿帥齋郎長祠徹饌禮官引侍中升尚輦帥腰輿升詣帳座前其繖扇侍臣等夾於階門侍中進跪於幄前西向奏請降座升輿附廟內侍捧几置輿上大祝置神主捧置輿上几後扶侍降自西階繖扇侍臣夾引以出自太極殿門中門出在位文武百官及皇親諸親等便從

逐

尚廟一作廟尚

西人

復侍中跪奏請降輿升輅內侍捧几置輅中祝捧匱升輅其太祝便於輅中侍奉千牛將軍夾輅而趨出承天門五十步侍中進當輅前跪奏請勅侍臣上馬侍臣等皆上馬鼓吹振作其文武百官等候王輅出承天門各逐便路先赴太廟南門次以竝神輿鹵簿至廟門西三門鼓吹止分左右以竝饗訖退其儀仗等並於廟南門分左右列位俟饗禮畢退王輅既發赴尚廟舍收折殿上帷幄及版城等應合收者與檢校使計會處置西宮內及縷裳其日並焚之其日太廟祔饗應緣齋戒齋

其日並焚之

其日

其日



器

如

注當為本文  
一無面字

今當作令

跌 跌

官陳設罇彝酒醴坩爵省牲告潔進署祝版陳  
 設樂品並如東嚮常儀王輅將至廟西門尚舍  
 奉御設奉謁褥位於廟庭橫階南當中北向奉  
 禮郎於廟南門外稍南設文武百官及皇親諸  
 親位於太極殿庭之儀又於廟庭橫階南設文  
 武百官及皇親諸親位亦准此其六品以下非  
 常參官並列位  
 於廟南門外禮生引應饗官俱祭服於廟東門  
 外北面向西上立於入禮生引禮位通事舍人引文武百官及皇親諸親等  
 常服就南門外禮生引應饗官俱祭服於廟東門  
 外北面向西上立於入禮生引禮位儀使御史以下執事官等先入當中階北向立  
 於褥位之南禮生贊再拜禮儀使御史以下階

再拜訖引自東升各就位次引司室入就位再  
 拜行掃除訖降復位禮官與太祝自西第一室  
 開炤室捧神主匱置於幄中近東啓匱出神主  
 捧置於座几後跌上次宮闈今入室捧後主匱  
 置於幄中近西啓匱出后主置於座几後跌上  
 自第一室至第八室皆如上儀訖並齋郎室長  
 各於本室依儀出入須知次序太祝退立於罇  
 坩所室闈令退就階下執事位王輅既至廟南  
 門迴輅南向侍臣等序列於輅前神輿入幄則  
 侍臣列於幄門外尚輦帥腰輿進輅後侍中跪



東下有向字無引字

逐

奏請降輅升輿詣幄座內侍捧几置輿上太祝  
捧神主匱置輿上几後遂昇詣幄座內侍捧几  
置座上東太祝捧匱置几後訖禮生引於廟東  
門引行事官大尉以下入就廟庭位西向立其  
殿上御史禮官太祝樂官等各遂便自東西階  
下相向序立候神主升殿却復階下位侍中進  
於幄座前跪奏請降座升輿拊謁內侍捧几置  
輿上太祝捧栗木神主匱置几後禮官引入通  
事舍人引文武百官皇親諸親自南門外分左  
右從入就東西班位立神輿至廟門繖扇分左

退下有就字

辰 跌

於門外神輿至廟庭禱位侍中各退本班  
侍中太祝捧匱跪置於禱位啓匱出神主置於  
跌上訖侍中進於禱位西北面跪奏稱以今言  
以代宗睿文孝武皇帝祈謁奏訖俛伏輿退少  
頃侍中詣禱之西東面跪奏請升輿拊饗俛伏  
輿退降就本班大祝進跪於禱位捧位主匱於  
輿其匱蓋亦置輿上近後霽輿既升禮官奉引神輿請  
宗室大祝跪捧神主匱置於壁下附位禱上西  
南退立戶外少頃大祝進禱就跪東捧神主置  
於輿奉引入第九室至帷座前內侍捧几置於

於下有東字



跌

右一作左  
謹請

拜下有次引詣第二室六

座如帷中形有几其大祝捧神主置於曲几後  
跌上以題處也其賁置於几東近後腰輿退於帷  
座之西近北昇腰輿所由並降自東階由廟東  
門出神主置座訖禮生贊再拜大尉以下及應  
在位官並再拜禮生詣太尉之右白有司請具  
謹行事登歌奏求和之樂九成畢禮生贊再拜  
大尉以下及在位者皆再拜禮生引大尉盥洗  
執瓚升詣從西第一室酌鬱鬯登歌作太尉入  
室神座前裸訖奠瓚於饌席俛伏興退出戶北  
向再拜次引詣第三室次引詣第四室以至

一無門字以下有出字

獻下二有終獻二字

礼一作儀

九室皆如常儀訖登歌止引大尉降復位大祝  
奠毛血之豆禮生引司徒執俎入自正門俎初  
入門雍和之樂作饌升階樂止禮生徹毛血之  
豆降自東門階以諸太祝取簫蒿焚於壇炭饌  
升設訖齋即降自東階由廟東門以出禮生引  
太尉盥洗執爵奏自第一室至第八室各奏本  
室樂至第九室奏保大之樂行饗禮亞獻並如  
常饗之禮訖降復位終獻登歌作太祝各入室  
徹豆還蹲所登歌止禮生唱賜胙又唱再拜衆  
官應在位者皆再拜其三獻官不拜求和之樂作禮生



西一作西

西一作西

上先一作遷

又唱再拜在位者皆再拜樂一成止禮生進太尉之左白禮畢禮生引饗官自東門出通事舍人引在位群官南門出大祝入室各置神主納於埕室如常儀禮官帥腰輿詣廟門南嚳下大祝捧桑木主拜置置於輿遂自廟門南西偏門昇入詣廟殿北簾下西階之間將作先具鉶鑿穿坎方深合可容木主置遂埋之而退明日百寮及皇親諸親詣延英門進名奉慰如常儀其日官之制如開元禮若祠會祖妣則不告祖若此宜于廟東北別立一室嫡殤者時饗皆祔食

別無祝文亦不拜設祔食之座於祖座之西向一獻而已以其從

祔食祝辭末云孫某祔食庶子不祔食庶子之嫡祔如嫡殤

小祥變周大唐

周制士喪周而小祥小祥祭名筮日筮戶視濯

皆腰經杖繩履有司告具而後去杖筮日筮戶

有司告事畢而後杖拜送賓臨事去杖敬也辭濯謂灑祭器也辭

曰薦此常事祝辭之異於虞祔者也言常者周之禮也古今祥為常周之

喪二年也故周祭禮也周而除喪道也祭不為

除喪也此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親亡至今而周則宜祭周天道一變哀惻之情益

衰衰則宜除不相為也十三月而練冠又云周之喪十一

今祥為常一作文常為祥

也

士六節五十六

華



擊

月而練。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  
 齊之衆賓兄弟皆啐之。齊啐皆嘗也。齊至齒啐入口。既練居  
 外寢。聖室不與人居。君謀國政。大夫謀家事。始  
 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外寢中門之外。大門之內。壘壘為之。不塗墍。謂  
之聖室。哭無時者。不復朝夕哭也。或數日哀至而哭。戴德云。哭時隨其哀。殺五日十日可哭矣。  
 寢有席。練冠繚緣。腰絰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  
 除乎帶。所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婦人葛帶。易服謂為後喪所變也。婦人重帶。帶在下體之上。婦人重之。避男子也。其為帶。猶五分。經去  
平。又云。練練衣黃裏。繚緣。黃為內。繚為飾者。黃  
之氣。卑於繚也。葛腰絰。繩履。無絢角瑱。瑱充耳。吉

氣一作色

所上二有內字

向一作面

有鹿裘衡長祛。衡當為黃祛。謂裏練也。祛。練而為袂。黃廣之。又長之。又為祛。則先時袂祛。禡之可也。禡表裘也。有祛而短。無祛可知也。祛禡之可也。禡表裘也。有祛而禡之。鹿裘亦用絞衣也。大唐元陵儀注。前二日之內。所司先具八升練布冠。縗裳腰絰等。光祿卿具大牢饌。宗正進署祝版。前一日之夕。毀廬為聖室。高七尺五寸。長一丈二尺。闊一丈。將佐監勾當。尚舍奉御設蒲席於室內。所由陳冠練於別次。其日依時刻內所由先入。整拂几筵。薦香燭於靈前。內外及百寮俱服縗服。去杖。通事舍人引就位。侍中版奏外辦。皇帝服縗裳。經去杖。近侍扶就位。西向。



哭内外在位者皆哭十五舉聲禮儀使奏請再拜皇帝再拜内外在位者皆再拜近侍扶皇帝就次所司以練布冠練裳進内服訖内外及百寮各服其服兩省五品以上及卿御史大夫中上正員長官准禮合除首經練八升布為冠以六升布為練裳今荆州布也其僕頭及衫袴等亦准此議其所換初服通事舍人引百寮入就位立定近侍扶皇帝就位哭踊内外百寮皆哭踊光祿卿引饌升設於靈幄前太祝以爵酌醴酒禮儀使奏請止哭内外俱止哭太祝以酒爵授禮儀使禮儀使受酒跪進皇帝受酒跪奠於饌

前視伏興少退太祝持版跪於饌前近侍讀祝版曰維年月日子哀子嗣皇帝臣某敢曰告于考大行皇帝天禍所鍾攀號無及以日易月奄及小祥煩寃荼苦觸緒縻瀆謹以一元大武柔毛剛鬣明粢薌合薌蕙嘉蔬嘉薦醴齊祗薦祥事尚饗讀訖禮儀使奏請再拜皇帝哭踊再拜内外在位者皆哭踊再拜皇帝還次通事舍人引群官退其奉慰如常儀百官儀制具開元禮

大祥變

周 大唐



禮記卷之六

三

周制自小祥又周而大祥吉服而筮尸祝曰薦此祥事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主人之除也

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為期謂祭期也朝服為期至明而祥

祭亦朝服始即又曰祥而縞素冠縞素冠除成喪者其

祭也朝服縞冠祭猶縞冠未純吉即祭大祥有

醢醬居服寢素縞麻衣大祥除縞杖禮既祥日

既祥而絲履組纓時譏其祭時尸酢主人主人

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啐嘗也啐凡侍祭

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薦脯醢也祭吉賓祭薦

不食賓既祭而食之喪祭賓大唐元陵儀注祭前二日內所司先具大

一無純字

祥服淺黑純純纁頭冒子巾手光祿卿具太

饗宗正進署祝版前一日之夕將作塗堊室內

所由陳大祥服於別次其日未明內所由先整

拂几筵薦香燭於靈幄前內外百寮俱服縗裳

去杖至傳點侍中通事舍人各引入就位侍中

版奏外辨皇帝服縗裳去杖近侍扶就位西向

哭踊內外在位者皆哭踊十五舉聲禮儀使奏

請再拜皇帝再拜贊者承傳內外在位者皆再

拜訖禮儀使奏請止哭就次變服奏與禮官等

趨出近侍扶皇帝就次變大祥服內外百寮皆

白九

禮記卷之六

三

宜福



一●本祝下注作五品以上  
供奉官一人攝 本文無五品  
以上字

一無文字

立一作出

就次變服素服訖黑純幘頭腰帶白衫麻鞋各以就位立定  
近侍扶皇帝就位哭踊禮官省饌光祿卿引饌  
升設靈幄前太祝五品以上攝執爵酌醴酒禮  
儀使奉引皇帝稍進詣饌前禮儀使請止哭內  
外俱止哭太祝以酒授禮儀使禮儀使受酒跪  
進皇帝又受酒跪奠於饌前後伏與少退太祝  
持版於饌南北向讀祝文訖禮儀使奏請再拜  
皇帝哭踊再拜贊者承傳內外者在位者皆哭再  
拜十五舉聲禮儀使奏禮畢與禮官等趨出近  
侍扶皇帝還次通事舍人引群官序立太極門

黑經  
禫

黑經

其奉慰百寮奉慰訖以素服詣延英門起居  
如常儀  
禮云大祥素純麻衣又云縞冠素紕既祥之  
今所司具淺墨絕此即古之縗冠也按禮云  
而縗墨經曰縗則宜施之於其百官儀制  
禫今於大祥服之蓋從當時宜  
具開元禮

禫變

周 大唐

周制士喪既大祥中月而禫鄭玄曰中猶間也  
禫祭名也與大祥  
間一月自喪至此凡二十七禫而織無所不佩  
舊說織冠者絲纓也無所不佩紛是月也吉祭  
悅之屬如平常也  
猶未配是禫月也四時之祭月則祭猶未以其  
政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是月禫從  
于皇祖伯其以某妃某配某氏尚饗

說

上卷通鑑卷八十七

十四

王季生



注大一作火黑作墨

月樂言禫明月孟獻子禫懸而不樂比御而不  
入也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孔子曰獻子加於  
人一等矣周之喪十五月而禫此謂父  
大唐元陵儀注其日百寮早集西內入就位侍  
中進辦並如大祥之儀皇帝服大祥服近侍扶  
就位哭十五舉聲禮儀使奏請再拜皇帝再拜  
贊者承傳百寮在位者皆再拜禮儀使奏請就  
次變服皇帝就次除大祥服服素服細大麻衫  
鞋黑絕襪百寮趨入就位立定近侍扶皇帝入  
哭踊內外百寮皆哭踊禮官省饋尤祿卿引饌

升陳設酌奠亦如大祥之儀太祝讀祝文  
禮儀使奏請再拜皇帝哭再拜贊者承傳內外  
百寮皆哭再拜訖禮儀使奏禮畢遂與禮官趨  
出近侍扶皇帝還次通事舍人引百寮亭出至  
太極門外進名奉慰訖各服慘公服便詣延英  
門起居明日平明皇帝改服慘吉服淡淺黃衫  
頭中子麻鞋吉腰帶伏准貞觀未徽開元故事  
服此服至山陵事畢則純吉服其中間朔望視  
朝及大禮並純吉服百寮亦其百官慘公服至  
山陵事畢乃服常公服今上初欲禫服終制下  
詔曰朕聞禮貴緣情因心展孝高宗得說其代

社稷通由卷之三 七 余青



予言今朝有股肱濟為舟楫出納惟允足以保  
 邦况荼蓼在懷日時猶淺欲遂權奪抑就公除  
 攀號痛心實所未忍朕將從禫服以終喪紀百  
 辟卿士宜悉哀懷禮儀使吏部尚書顏真卿奏  
 曰哀號在疚開闢所無誠懇尚違庶寮增懼伏  
 見百辟並已釋除事既合權禮無獨異不可以  
 吉凶兼制臣子殊儀伏乞奉頽命之文節因心  
 之孝順時即吉屈已臨朝則萬姓心安四方事  
 集臣典司儀注不敢輕移犯冒震嚴無在懇道  
 又下詔欲以衰服練巾聽政詔曰昔高宗諫陰

三年舜為堯禹為舜亦服喪三年故禮曰三年  
 之喪自天子達是知罔極之恩昊天難報朕步  
 奉遺詔又迫於群議將欲從吉未忍割哀其百  
 寮宜以今月十七日釋服朕以素服練巾銜哀  
 聽政凡百在位知朕意焉禮儀使又奏曰孝德  
 動天事踰前古德音俯降感咽載深臣伏守遺  
 詔禮從易月祥禫變除儀注皆備若陛下未忍  
 即吉更服練巾則遺詔不得奉行群寮無以觀  
 見伏乞俯順人望仰遵先旨實大孝不虧萬方  
 甚幸臣職在典禮遇守如前無任懇迫之至其



百官儀制具開元禮議曰祥禫之義按儀禮云中月而禫鄭玄云以中月為間月王肅以中月為月中致使喪期不同制度非一歷代學黨禮論紛紜宗鄭者則云祥之日鼓素琴孔子彈琴笙歌乃省哀之樂非正樂也正樂者八音並奏使工為之者也按鄭學之徒不云二十五月六論非是禫後復吉所作正樂耳故鄭注喪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云爾以存樂也君子三年不為樂樂必崩三年不為禮禮必壞故祥日而存之非有心取適而作樂三年之喪君子居之若

無

上禫一作畢

王

笑

禫十三月而除為母妻有禫則十五月而除為君無禫二十五月而畢為父長子有禫二十五月而畢明所云喪以周斷喪者禫不在月禮記二十五月畢者則禫不在祥月此特重喪加之以禫非論其正祥除之義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禫者論其正二十七月而禫者論其明其宗正者按禮記云三年之喪再周二十五月而畢又檀弓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又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哭之夫子曰踰月則其善也又夫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又祥之日鼓素琴以此證無二十七月之禫也按王學之徒難曰若二十五月大則二十五月二十六月二十七月二十八月作樂得作樂者何得禮記云祥之日鼓素琴孔子既

禮記卷之七

七

王洋生



卜

不遠上有卜字遠下有日字

之祭

祥五日彈琴十日笙歌又喪大記云禫而內無  
 哭者樂作矣故也孟獻子禫懸而不樂此皆禫  
 月有樂之義豈合二十八日然始樂乎鄭學之  
 徒嫌祥禫同月不用遠日無中月之義者祥禫  
 之祭雖用遠日若不遠日不告則卜近若近  
 得吉便有中月之義也所以知卜遠不得吉得  
 禮記云旬之內曰近某日旬之外曰遠某日特  
 性饋食云近日不吉則筮遠日若吉事得用遠  
 則凶事得用近故有中月之義也禮記作樂之  
 文或在禫月或在異月者正以祥禫祭之或在  
 月中或在月末故也喪事先遠日不吉則卜月  
 初禫在月中則得作樂此喪大禮禫而內無哭  
 者作樂矣故孟獻子禫懸而不樂之類皆是也  
 祥之日鼓琴者特是存夫人倫之道以德為本  
 樂之義非禫後之樂也  
 至德以孝為先上古喪期無數其仁人則終身  
 滅性其眾庶有朝喪暮廢者則禽獸之不若中

駟

代聖人緣中人之情為作制節使過者備而  
 及者鼓而及之至重者斬練以周斷後代君子居喪  
 以周若駟之過隙而加崇以再周焉禮記云再周之  
 喪二十五月而畢至於祥禫之節焚蕪之餘其文不  
 備先儒所議互有短長遂使歷代習禮之家翻為聚  
 訟各執所見四海不同此皆不本禮情而求其理故  
 也夫喪本至重以周斷後代崇加以再周豈非君子  
 欲重其情而彰孝道者何乃止一月之禫而不加  
 之以膠柱於二十五月者哉或云孝子有終身之憂  
 何須過聖人之制者二十七月之制行尚矣遵鄭者

禮記卷之六

十一

余李孟



服一作縞

乃過禮而重情。遵王者則輕情而反制。斯乃孰為孝乎。且練祥禫之制者。本於哀情不可頓去而漸殺也。故閒傳云。再周而禫。太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縊無所不珮。中猶閒也。謂大祥祭後閒一月而禫也。據文勢足知除服後一月服大祥服。後一月服禫服。今俗所行禫則六旬。既祥縞麻。闕而不服。稽諸制度。失之甚矣。今約經傳求其適中。可二十五月終而太祥。受以祥服。素服麻衣。二十六月終而禫。受以禫服。二十七月終而吉。吉而除。徒月樂無所不珮。夫如此求其情而合乎禮矣。

五服成服及變除附

周制喪服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履。有謂既殯成服。斬衰裳三升。苴經大楬。音九寸。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腰經。大七寸二分。絞垂兩結間相去四寸。竹板大如腰經。長齊心。本在下。絞帶大五寸七分半。縲結如前。皆三重。絞冠六升。外緝條屬右。縫管履外納。納其外。紼音必。居倚廬。中門外東壁下。倚。寢苦枕。由哭晝夜無時。歆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不食菜果。寢不說經帶。義服所異者。衰裳三升半。繩履餘與正同。



服下為一作焉

緝

溢下有一溢二字無下  
一溢二字

不履

緝者不緝也。苴者麻之有蕢也。服上曰衰。下曰

目。經。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終實之心。故為制

此。服為首。經象緇布冠之類。腰經象大帶。又有

綖。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盈手曰楬。柅也。中

人。之柅。圍九寸。以五分。一以為殺者。象五服之

數也。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著

之冠也。布八十縷為一升。升登也。雜記曰。喪冠

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

以下。左縫外。緝者冠前後屈而縫於武也。二十

兩為溢。為米一升。二十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

四分。一溢升之一也。

君布帶繩纒。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

神。可奪。公卿大夫室老貴臣也。其餘皆眾臣也。

其正也。公卿大夫室老貴臣也。其餘皆眾臣也。

君謂有采地者皆曰君。眾臣杖不以即位。女子

在室為父布總六升。長六寸。箭筈長一尺。

三年

女子子者。女子也。如二子別於男子。喪

男子也。總束髮也。六升象冠素也。長六寸。箭

紒後垂為飾。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

條也。髮露紒也。猶男子之斂髮也。斬衰斂髮。以

麻。則髮亦用麻矣。以麻自頂而前交於額上。却

紒紒後。如著。髻頭。凡服上曰練。下曰裳。此言

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也。衰如男子。衰下如深

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矣。陳銓曰。總束髮。并文

紒也。不曰衰裳。婦人衰而不裳。雷次宗曰。衰者

當心六寸布也。在衣則衣為衰。在裳則裳為衰。

男子離其衰裳。故衰獨在衣上。婦人同為一服。

故上下共其稱也。練音七焦反。

三月而卒哭。男子受以六升布

為衰裳。七升布為冠纓。帶亦如之。一辟博三寸。

偶結於前。薤屨內納。葛經首經大七寸五分。寸

之一。右本在上。五分首經去一。以為腰經。大五

寸。右本在上。五分首經去一。以為腰經。大五

寸。右本在上。五分首經去一。以為腰經。大五

蕪

支



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參摻之食。麤食水飲。剪屏柱楣。寢蒲席。剪而不納。朝夕即哭。婦人亦以六升布為連裳。七升布為總。葛洪云。子為父內納。廬則柱楣。剪屏。屏者廬前屏也。其廬所為之屏也。而更作外障。以為之作廬。先橫一木。長梁著地。因立細木於上。以曲就東墉。以草被之。既葬。則剪去此草。之拍地。以短柱柱起。此橫梁之著地。謂之柱。插插一名梁。既舉此梁。乃得於廬外作障。但不用泥之。諸侯始作廬者。便有屏而未泥之。既葬。乃泥之。既柱起。梁又立小障。以辟風凶事。轉輕。十三日大祥而練。除首經。受一以七升布為衰裳。練冠素纓。中衣黃裏。緣為領袖緣。以練帶。繩履無約。其腰

醑之。和未有醢醬。居室之墜。在中門外。下。西向開戶。嫡子在前。庶子在後。哭無時。哭殺十日。五日可也。葛洪云。小祥中衣黃為裏。練而領袖。祥者吉也。故衰裳無負版及心。前衰。辟領去首經。小祥祭則櫛稍自飾。二十五日大祥。朝服縞冠。既祥。改服十五升布。深衣領袖緣皆然。素冠縞紕。素中衣領袖緣帶皆然。去腰經棄杖。白麻屨無約。食醢醬乾肉。出聖室始啜。杜元凱云。二十五日大祥祭。主人夕為期。朝服縞冠。訖祭而受以布深衣十五升。外無哭者。謂哀至入即位而哭也。崔凱云。大祥居外寢。平常所聽外寢事也。縞冠素紕。紕者以素緣冠兩邊。各二寸。二十七月而禫。玄衣黃裳而祭。祭畢



更服朝服以黑經白緯為冠而絲纓縞帶緣中衣吉履無紉革帶得佩紛悅之屬如其平常寢有牀猶別內始飲醴酒踰月復吉三年之禮成矣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履三年者謂齊衰三年既殯成服以麤衰四升為衰裳六升為冠纓布帶代絞帶牡麻經大七寸二分右本在上五分去一丈五寸六分以為腰經削桐木為杖杜元凱云元削之象行取其便也王肅云削為四分長與心齊下本如大腰經蔗蒯為履食粥居廬與為父同五不食齊者緝也牡麻者麻之無子者馬融曰在上指

為上二者字  
下六一作八

若故曰右本鄭玄云齊衰不書受曰者亦天諸侯及卿大夫士庶卒哭異數也王肅曰名哀輕乎輕也斬不同數粗可知也承裳以制而後齊也因衰以斬斬而後衰也陳銓曰右本在上麻本從左未加右之上也蔗蒯草名也孔倫曰右本在上為母本於陰而統外也女子子在室白布總六升長六寸一辟博一寸惡笄用榛木長尺用白布紉之博五分白布七升為帶無腰經深衣不裳居房中張帷為次至虞不變者三笄總帶也既卒哭受以八升布為衰裳冠九升布纓帶中衣領袖緣亦然服葛經首經大五寸七分半腰經四寸六分十三月小祥除首經練九升布為冠纓武亦如之其他祥禫



變除與斬衰同。踰月復平常。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履。周者謂齊衰杖周。降服四升為衰裳。冠纓皆七升。正服五升為衰裳。冠纓皆八升。義服六升為衰裳。冠纓皆九升。冠皆右縫內緝。經帶與三年同。不杖麻履者謂不杖。周成服五升布為衰裳。八升布為冠纓。經帶大小與杖周同。居聖室。食素食。水飲。寢有席薦。不納。斷木為枕。不脫經帶。朝夕即位哭。殤大功布衰裳。牡麻無受者。謂殤降大功成服。經七升布。為衰裳。十升布為冠纓。帶中衣領袖緣。牡麻為

首經。大五寸七分半。腰經四寸六分。不絞其帶。唯中殤七月者。不纓。經繩履。張帷為次於內門外屋下。哀至而哭。素食有醯鹽。既葬除經帶。食菜果。寢居內。凡殤大功以上。中從上。小功以下。中從下。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謂成人大功。成服八升布。為衰裳。冠十升。義服九升布。為衰裳。其冠十一升。經帶與殤同。既葬皆受以十升布。為衰裳。冠十一升。變麻經服。葛經絞之。九月除朝服。素冠吉履。無絢。踰月復吉。殤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



五月者謂殤降小功十升布為衰裳十二升澡  
麻去茅也絕本去本邊也為經大四寸六分腰經大  
 三寸七分散垂唯周之下殤降在此者其帶不  
 絕本出而反至腰而絞之張帷為次哀至而哭  
 食有醯醬菜茹葬而除經食乾肉飲醴酒寢有  
 牀五月除小功布衰裳即葛五月者謂成人小  
 功成服十一升布為衰裳義服十二升布為衰  
 裳冠同十二升亦澡麻絕本為經帶寢有牀哀  
 至而哭既葬除麻受葛經大三寸六分腰經大  
 二寸九分衰裳如故寢居內至除受以朝服素

冠踰月復吉總麻三月者謂總麻之喪成服  
 正義同以七升半布總而疏之為衰裳及冠纓  
 帶首經亦澡麻絕本大三寸七分腰經大二寸  
 九分吉履無絢寢有牀飲酒食肉不至變色既  
 葬受以朝服素冠踰月復吉大唐之制杖經升  
 纓皆約周禮直書其儀歷代通儒皆有著述開  
 元之制最為詳備

五服衰裳制度

周制凡五服在上曰衰在下曰裳衰縫外殺裳  
 縫內殺經云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鄭玄云削



猶殺也。太古衣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代聖人易之而以此爲喪服。是用其制身長二尺二寸合前後爲四尺四寸。兩邊凡八尺八寸。經云衣二尺有二寸。鄭玄云衣自領至腰二尺二寸是也。鄭亦以此爲袂中之數。則袂亦正方二尺二寸也。以古布幅廣二尺二寸。禮記所云端衰謂此也。繼袂之末又綴以廣尺二寸布謂之袂。經云袂尺二寸。馬融云袂末也。尺二寸足以容拱手也。喪供上右手下。又衣下施腰取半幅橫綴身下長

短隨衣。經云衣帶下尺。鄭云謂腰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又於腰兩傍當縫各綴一袼。經云袼二尺有五寸。鄭云袼所以掩裳際。其制上正方一尺於方一尺之下角斜向下。長尺五寸。末頭濶六寸。今但取三尺五寸布交解相沓裁之。卽可。亦謂之燕尾。今濶頭向上取象。與吉服之袼相反。又取布方尺八寸置背上。上縫著領下垂之。謂之負。經云負廣出於適寸。鄭云負在背上也。適避領也。負出於辟領外旁一寸也。今據辟領廣尺六寸。負各出一寸。故知尺八寸。其開領



處左右各開四寸向外辟厭之謂之適經云過博四寸出於衰鄭云適辟領廣四寸則兩潤八寸也兩之為尺六寸又取布長六寸博四寸綴於衣外衿上謂之衰經云衰長六寸博四寸鄭云廣衰當心也負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不在其裳之制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故以衽蔽之於腰上每一幅為三辟積其辟積相向為之謂之紉若候反其紉大小隨人腰麤細為之經云裳內削幅幅三紉鄭云紉謂辟兩側空中央也凡裳前三幅後四幅按稱幅不必全幅蓋中破為之故禮記深衣篇云制

十有二幅以應十二月是六幅交解之也若斬衰即衰與裳不緝若齊衰以下衰則外緝之裳則內緝之謂之齊經云若齊裳內衰外鄭云齊緝也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緝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展則緝緝也按喪服本文甚難曉吾歷代著述悉皆手寫本經今先言其制次引經文所與後學易為詳覽○大唐之制一據喪服之文具開元禮

五服制度變

晉魏休寧云以大功之衰易既練之服是中祥宜緝其衰也若不緝為重大功不得奪之魏顓云按卒哭更以六升布為衰但齊既葬還服既



虞之衰若如斯言以大功之喪奪既練之服尋  
 詳三年之喪及大功之服皆喪之重者也而使  
 斬衰但止三月殆非立禮之意禮大功以上服  
 降皆以布升數為差故大喪初衰三升既虞六  
 升中祥七升衰以三變非不降也何必期於緝  
 衰然後為殺愚謂服相易奪正以升數重輕不  
 係衰之齊斬休寧又言三年之喪笄杖不易其  
 餘皆變中祥緝衰是輕之也且為父初以三年  
 之衰既虞受八升之布輕於母也齊衰既葬而  
 虞以七升布為衰輕於為父也顛又難曰禮云

年一作升

女子子之適人有父母之喪既成齊衰之服而  
 夫出之不改服而待既虞更服斬衰之服受笄  
 總履帶如故終三年以此徵之不緝衰亦可知  
 也緝與不緝別齊斬耳今斬止一周稱為三年  
 未為無見休寧又云三年之喪再周耳數月不  
 合稱三年斬者舉大數之名一周大喪之正禮  
 自轉降中祥安行不緝不緝則無變明不應終  
 喪斬者可知也虞喜云斬衰因喪之稱非為終  
 三年也按禮為母喪衰四升而父喪既虞衰六  
 升此為齊制不復斬也今代人既葬之後無改



易唯小祥而變故緝在此月。父母情等服俱三年。父斬衰母緝衰以別尊卑。斬止三月未為旌也。女子出待既虞受以斬衰之受非更斬也。魏顛又云要記稱母為長子齊衰三年其服節如父為子者未有明徵而便緝之。斬名何得復存。禮雖言餘皆易不言滅斬。喜又云父為長子斬衰母為齊衰若不言齊其下恐母與父俱當斬衰所以別耳。非謂明終斬之議也。邪。孔注問徐邈云斬衰三年或既虞衰緝行者往往不同意。請既以斬表重其喪應有變降為緝終喪服。

斬釋斬便縞非漸殺意耶。邈答曰凡喪服緝縞備戴經記而變斬以緝都無經明證此服之大節豈記者所遺蓋本無其制也。禮稱斬衰三年此不易之文也。禮大功布三等先儒以為降服七升正服八升又同則不易此變受之通例故謂大功不得變斬。周續之釋禮或問曰斬衰終三年乎。答曰不也。卒哭而服齊衰又問若不終三年則喪服禮何故云。鬢三年又云三年之喪若斬則是居情理之極所謂制喪者也。焉得卒哭而奪情。答曰但尋名教者宜求其本本正。



蔚 哀

斬下有疏字

則條目自明。聖王雖總企及俯就以為之制。要以滅性為深憂。是以節衰順變。每受以輕也。○宋庾尉之謂。昔賀循以為夫服緣情而制。故情降則服輕。既虞哀心有殺。是故以細代麤。以齊代斬耳。若猶斬之。則非所謂殺也。若謂以斬衰命章。便謂受猶斬者。則疏衰之受。復可得猶用疏布乎。是知斬之名。本生於始死之服。以名其喪耳。不謂終其日月皆不變也。

杜氏通典卷第八十七



杜氏通典卷第八十八

唐京兆杜佑君鄉纂 明御史後學李元陽仁甫校刊

禮四十八 四十一

五服年月降殺之一

斬縗三年

孫為祖持重議

孫為庶祖持重議

嫡孫亡無後庶孫為祖持重議

嫡孫持重在喪而亡次孫代之議

斬縗三年



周制子為父。父至尊也。諸侯為天子。天子至尊也。晉尚書問天子崩。金臺書令史以上為皆服。斬練之服。不博士下。推應琳議禮。命士以上皆服。斬。臺書令史列職天朝。皆應服斬。又問天子崩。令司州及河南郡吏出入導從。應易服制。不推。又答禮。庶人在官者。服齊縗三月。又近臣服。斬。導從出入皆應服。又問從服隨君輕重。今司隸服斬。下吏服齊。為合禮意。不推。又答。凡從君服皆降一等。今之牧守皆古諸侯。以禮相况。經禮道矣。又問禮義服不從。今司隸為君斬練。

服也。下吏為從。不每降一等。當為君喪其親者耳。古今行事復如何。又答。禮庶人為國君齊縗。今則不服。然吏若都官從事有職。司於喪庭者。故宜依庶人在官義耳。義服不從。謂近臣服君。斬服之依降一等者之差耳。前稱導從。指謂近臣。不謂吏也。

周制臣為君。君至尊也。馬融曰。君一國所尊也。故曰至尊也。斬縗三年。子為父。本周制。自從歷代。更有議論。遂作更厚。臣為君。亦三年。若同入前科。恐非分明。所以重言周制。以顯之。他皆類之。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君。士大夫。公卿大夫。其眾。臣布帶繩履。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也。其



餘皆衆臣也。君有菜地者，皆曰君也。衆臣杖不以卽位。近臣君服斯服矣。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閭寺之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魏尚書左丞王嬰右鼎除陳相未到國而王薨，議者或以爲宜齊縗，或以爲宜無服。王肅云：王國相本王之丞相，按漢景帝時貶爲相，成帝時使理人，王則國家所以封王相，則國家何爲王臣？但王不與理人之事耳。而云相專爲理人，不純臣於王，非其義也。今嬰至許昌而聞王薨，姓名未通，恩紀未交，君臣未禮，不責人之所不能，於義未正。服君臣之服，傳

曰策名委質，貳乃辟也。若夫未策名未委質，不可以純君臣之義也。禮婦人入門，未三月廟見，死猶歸葬於其黨，不得以六禮既備，又以入室，遂成其婦禮也。則臣之未委質者，亦不得備其臣禮也。曾子問曰：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婿齊縗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各以其服如服，斬縗而弔之，既葬而除之也。今哭爲王相，未入國而王薨，義與女未入門，夫死同，則哭宜服斬縗，既葬而除之。此禮之明文也。禮曰：與諸侯爲親者服斬，雖有親爲臣則

通五十八

三

石伯章



服斬縗也。臣爲其君服之。或曰宜齊縗。不亦遠於禮乎。詔如肅議。司空陳群議。諸王相國不應爲國王服斬縗。古今異制。損益不同。古者諸侯專國。子人。至漢初。患諸王子強暴。奪之權。食租而已。乃選賢能代王居國。相王爲善。否則彈糾。國家置王以下之吏。非陪臣之謂也。禮記雖有與諸侯爲親服斬者。蓋謂異於國臣。與有親於王斬耳。雖陪臣不親。猶不爲服。豈專帝臣而爲蕃王服斬。未有實不爲臣而名稱臣。若欲假虛名以優王者。欲崇君臣而服糾其罪。名實旣錯。

君臣義乖。遺禮失教。難以爲典。近防小吏。尚不稱臣。况剖符帝臣。而稱臣妾於藩王。若使正名爲主臣。則尚書當稱陪臣。則王正臣不可不服。則不宜還糾王罪。若不稱陪臣。俱言臣者。此爲王與天子同臣也。詔曰。若正名實。司空議是也。且謂之國相。而不稱臣。制服則亦名實有錯。昔去相之號。除國之名。則傷親親之恩也。宜釋輕從重。以彰優崇之大義也。喪葬令云。王及群公侯之國者。薨。其國相官屬長史及內史。下令長丞尉。皆服斬縗。居倚廬。妃夫人服齊縗。朝脯。



請喪庭臨以喪服視事。葬訖除服。其非國下令  
長丞尉及不之國者。相內史及令長丞尉。其相  
內史吏皆素服三日。哭臨。其雖非近官。而親在  
喪庭執事者。亦宜制服。其相內史及以列侯為  
吏令長者無服。皆發哀三日。晉惠帝元康中。秦  
王薨。秦國郎中令始平李含因王葬訖除服。被  
貶。御史中丞傅咸表云。秦王薨。含悲慟之哀。感  
於人心。含俯就王制。如令除服。葬後十七日。乃  
親中正職。時議謂之背戚。居榮奪其宗正。而復  
於天子之喪。既葬而除。便云。天朝殊尊。故以

中

釋一作吉

為唯非所宜言。若王者之喪。既葬不除。蕃國之  
喪。既葬而除。蕃國欲同不除。乃當云。天朝除。第  
援以為唯非所宜言耳。天朝釋乎上。而欲蕃國  
服乎下。此謂蕃之義崇。而天朝之禮薄。未論此  
旨。又云。諸公皆終喪禮。寧盡乃叙。明喪制宜崇。  
務在敦重也。夫寧盡乃叙。以其哀慟異於天朝。  
制使終喪。未見斯文。國制既葬而除。既除而祔。  
爰自漢魏。迤乎聖晉。皆所共行。文皇帝升遐。武  
帝崩殂。陛下毀頓。率土臣妾。無攀慕遂服之心。  
實以國制不可而逾。天王之喪。釋於上。蕃國之

使迄



心獨遂於下甚不可安復秦王無後含應為主  
 既使含應為喪主於今之制既葬應除而祔則  
 應吉服以祭因曰王未有廟主無所遷不應除  
 服秦王始封無所連祔靈王所居即便為廟不  
 問制云何而以無廟為必貶含也今按放勳之  
 殂四海過密八音至於三載太宗之崩曾不數  
 旬釋然即吉引古繩今闔代皆應有貶但李含  
 不應除服今也無貶王制故也前以含有王喪  
 上請差代尚書勅王葬日在近葬訖含應攝職  
 公聽差代葬訖含猶躊躇不時攝職司徒屢請

是含

訪問以催含含乃視事含承天臺之功  
 從之符然後攝職含之適職隨而擊之此為臺  
 勅府符陷含於惡也若謂臺勅府符為傷教義  
 則當據正不正符勅而含事貶之困躓何足惜  
 乎國制不可徧耳又含自以隴西之人雖戶屬  
 始平非所綜悉初見使為中正反覆言之司徒  
 說非始國人不宜為中正後為郎中令自以選  
 官引臺府為比不應為中正讓常書太守蘇紹  
 辭旨懇切形於文墨含之固讓乃在王未薨之  
 前中正龐騰便割含品臣見含為騰所侮不勝

山



其憤慎表以聞乞朝廷以特博義無令騰得濫  
行刀尺咸又言臣以國之大制不可而偏秦國  
郎中令李含承尚書之勅奉喪服之命既葬除  
服而中正龐騰無所據仗貶含三品等謂此未  
植漢魏以來施行之制具以表聞未嘗朝廷當  
云何騰等之論以秦王無後前又有詔以此謂  
含不應除服愚謂諸侯之制不得異於天朝就  
秦王有嗣於制亦自應除且秦王無後乃前有  
詔朝野莫不聞知而尚書下勅葬訖含自應攝  
不應差代尋舉為臺郎又司徒摘罰訪問催

令攝職如此臺府亦皆謂含既葬應除也相是  
純臣群臣之首奏含釋服亦無餘疑至於含除  
便獨為罪竊謂有負於情臣之任事小大欲盡  
使在優崇况國之大制當垂將來心所不安而  
不敷寫謹重以聞乞中書見諾猶百慮當一得  
也

周制父為長子不言嫡子者通上下也正體在乎  
上又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  
祖也鄭玄云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  
廟主也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  
之也小記曰不繼祖於禰此但言祖容祖禰共

陸榮



廟馬融曰體者嫡嫡祖承也。正謂體在長子之上。上正於高祖體重其正。故服三年。庶子賤為長子服。其不得隨父服三年。故言不繼祖也。雷次宗曰父子一體也。而長嫡獨正。故曰體既為正體。又將傳重兼有二義。乃加其服。自非親正兼之情體俱盡。豈可凌天地混尊親也。漢戴聖聞人通漢皆以為父為長子斬者。以其為五代之嫡也。馬融注喪服輕用之。鄭玄注小記則以為已身繼祖便得為長子斬。自後諸儒皆用鄭說。譙周五經然否曰小記曰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者謂庶子身不繼祖。故其長子為不繼祖。合而言之也。劉智釋疑亦同此議。晉虞喜廣林難譙周曰禮文三發。二言繼祖。一言連祖。如但繼祖則應三年。何緣須祖煩而失要。合

子於父舍經就迂。非事實也。然則繼祖者必繼祖。繼祖者不必繼祖。今連祖於祖。以已繼之。是繼祖者得三年。繼祖者不得也。至於連祖於祖。以別高祖之祖。故因祖以繼祖。別嫌也。宋庾蔚之云。按禮鄭注曰。用恩則父重用義則祖重。父之與祖各有一重之義。故聖人制禮服祖以至親之服。而傳同謂之至尊也。已承二重之後。而長子正體於上。將傳宗廟之重。然後可報之以斬。故傳記皆據祖而言也。若繼祖便得為長子斬。則不應云不繼。喪服傳及大傳皆云不繼祖。



以明庶子祖雖繼禰而不繼祖則不服長子斬也賀氏要記云庶子父雖歿猶不為長子三年以已不繼祖也是亦明已身繼祖乃得為長子斬也既義由於繼祖則不必須云及禰或者疑祖之言是道庶子之長故此記特言不繼祖於禰以明據庶子言之也

孫為祖持重議

周制為人後者三年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

曰受人宗廟之重故三年雷次宗曰但言為人後者文似不足下章又為人後者為其父母言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今闕此五字以禰為祖或為祖父或為高曾繁文不可不備設言

以句二則凡諸所後皆備于其中也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

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為所後

者祖父母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為

所為後之親如親子也○晉侍中庾純云古者所以重宗

諸侯代爵代國諱改士大夫代祿防其爭競故

明其宗今無國土代祿者防無所施又古之嫡

孫雖在仕位無代祿之士猶承祖考家業上供

祭祀下正子孫旁理昆弟叙親合族是以宗人

男女長幼皆為之服齊縗今則不然諸侯無爵

邑者嫡之子卒則其次長攝家主祭嫡孫以長

謝元慶



幼齒無復殊制也。又未聞今代為宗子服齊縗者。然則嫡孫於古則有殊制。於今則無異等。今王侯有爵土者。其所防與古無異。重嫡之制。不得不同。至於大夫以下。既與古禮異矣。吉不統家凶。則統喪考之情。禮俱亦有違。按律無嫡孫先諸父承財之文。宜無承重之制。劉智以為此說非從古制也。魏晉二代亦自行之。劉寶以為孫為祖不三年喪服云。孫為祖周。按小記為祖後者為祖母三年。二文不同。何以為正。荅曰。經無孫為祖三年之文。小記所云為祖母三年。自

謂無後養人子以為孫者耳。喪服云。為人後者三年。為人後者。或為子或為孫。故經但稱為人後。不列所後者名。所以通人無貴賤。為人後者。用此禮也。若荀大尉無子。養兄孫。以為孫。是小記所謂為祖後者也。夫人情不殊。祖所養孫猶子。而孫奉祖猶父。故聖人稱情以定制。為人後者。無復父祖之差。同三年也。喪服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斬。此謂嫡孫為祖。喪主當服斬。不解。傳意。小記與傳。但解經意耳。傳稱者。此祖後為父之長子。祖之嫡孫也。以上厭於父。父亡然後



母下服一作後

也一作者

乃下為長子斬非孫上為祖斬也王敞難劉寶  
曰喪服小記祖父卒為祖母服者三年此謂孫  
為祖後也喪服父亡為母三年言為祖母三年  
祖父三年可知也為人後者以當收族而嚴宗  
廟也必以同宗支子擇其昭穆之倫而立之不  
得高祖無子而立玄孫之序嚴宗廟者亦可以  
在繼養使鬼神有所享也按士二廟若立玄孫  
則所嚴之祖不及曾高而祖禰無鬼將何所饗  
乎荀大尉秩尊其統遠親宜廟有四孫之所得  
祭高祖也則於大尉為祖子所得祭高祖也今

其孫但得祭祖而使曾祖不食是則先人將  
於為厲故知非立後之道也又臣從君服每降  
一等喪服為君之祖服用制君服三年明之也  
若如論意謂小記所言是為長子服者又當言  
父卒然後為子三年不得言祖父卒而為祖母  
後者三年又養人子為已孫與已自有孫豈異  
哉國子博士吳商荅劉寶議曰按禮貴嫡重正  
所尊祖禰繼代之正也夫受重者不得以輕服  
服是以孫之及曾玄其為後者皆服三年受重  
故也且絕屬之宗來為人後者服之如今嫡孫

服下有一有之字

永信



為後而欲使為祖服周與衆孫無異既非受重之義豈合聖人稱情之制也且孫為祖正服周祖為孫正服九月嫡孫為後則祖為加服周孫亦當加祖三年此經之明據也今欲使祖以嫡加孫孫以庶服報祖豈經意耶又欲使絕屬之孫同於嫡孫豈合人情成治論云使嫡孫傳重不服斬也夫服以三年為至重故以至尊至親者處之自此以往上下降殺一等經之例也服父三年服祖宜周而傳云父卒為祖後者服斬嫡孫者依此為制若其必然越於常例為後祖

而一作為

服異禮之重事宜見斬縗之經不應闕而不記也且子為父三年父為長子亦三年若嫡孫為祖如子則祖為嫡孫亦當如父為長子不得為之周也吳商曰凡人為後者尚如父今孫為祖後而欲使為祖周與衆孫無異豈是為後之謂乎且祖為孫正服九月今嫡孫而後祖加之周孫亦加祖三年經之明義也今使祖加孫服而孫不加祖服豈經義哉且經云臣為君祖父母服周從服例降一等則君為祖服斬矣此非經義耶何責闕而不記也論又云孫為祖如子為



父則祖為孫亦當如父為長子者且孫為後加一等服三年祖亦加孫一等服周如論之意欲使祖加孫二等而孫加祖一等此豈經例而云傳不通乎試評曰庾純云古者重宗防其爭競今無所施矣又云律無嫡孫先諸父承財之文宜無承重之制也劉寶亦云經無為祖三年之文王敬難曰小記云祖父卒而為祖母後者三年則為祖父三年可知也博士吳商云禮貴嫡重正其為後者皆服三年夫人倫之道有本焉重本所以重正也重正所以明尊祖也尊祖所

以統宗廟也豈獨爭競之防乎是以宗廟而繼之使其正宗百代不失也其繼宗者是曰受重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若不三年豈為尊重正祖者耶傳曰為人後者同宗支子可也下云為嫡孫言不敢降其正也是乃宗絕則嫡孫無孫則支子承重其所承重皆三年也而議者或云嫡子卒不以孫繼以其次長攝主祭者則昭穆亂矣又云今代無孫為祖三年之文吉不統家凶則統喪禮有違也者是時失之非無其義也又云傳言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斬是父亡乃下



為下一有祖字

為長子斬非孫上為祖斬也者亦非義也何者  
凡孫父在不得為斬父亡則為祖斬傳曰有嫡  
子者無嫡孫其文甚明而云下為長子斬者則  
經不但言為祖後者斬矣成洽云若嫡孫為祖  
如父三年則祖亦為孫如長子三年也且祖重  
嫡孫服加一等孫承重而服祖不加是謂報服  
何乃孫卑反厭祖尊非禮意也以情求理博士  
吳商議之當矣

孫為庶祖持重

晉劉智釋疑問者曰禮孫為祖後三年者以其

當正統也庶子之長孫既不繼曾高祖此孫為  
庶祖承重三年不答曰繼祖者不唯謂太宗也  
按喪服傳與小記皆云庶子不為長子三年不  
繼祖與禰也兩舉之者明父之重長子以其當  
為禰後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祖也父  
為已當繼祖故重其服則孫為祖後者不得輕  
也然則孫為祖後皆三年矣且甲衆子也生乙  
乙生丙而乙先卒丙為長子孫而後甲甲亡丙  
為甲三年則甲是庶子無嫡可傳若不三年則  
丙為乙之嫡子而闕父卒為祖後之義也博士

丙一作景



亡  
一無嫡字

杜琬云曾祖是庶而祖父是嫡又是嫡孫矣若庶祖無嫡可傳則非正體乎上傳重之義也既無大夫士之位無嫡統之重孫為庶人父雖士而有諸父嫡其孫生不主養祭非所及而所攝一家之重居諸父之右祖無重可傳而孫以重自居為父長子而以嫡孫繼祖推情處禮於義為乖凡祖是庶而父為長宜制齊縗王敞議曰凡所重明是先祖之體蓋非爵土財計之謂至於庶子之子為繼禰之宗則得為其子三年矣父尊其禰而子替祖服不貴正體而必云爵土

制  
忽其敬宗而重其財計承財計則為之服斬無產業則廢三年此非義矣又經有為君之祖服周是為臣從君服從服例降一等此則君為祖三年矣既為君而有父祖之喪謂父祖並有廢疾不得受國而已受位於曾祖者也祖不受國無重可傳而猶三年斯蓋正統貴體之義不必以爵土傳也也體存則就養無方亡則庶子不祭所以達孝明宗吉凶異智故知生不主養者無害死掌其祀也而云祭非所及乖乎周孔之意爾斯人無祖矣束皙義曰經云臣服君之

句曲直  
通典卷八十八  
五



祖周此君為祖三年也。是祖有廢疾不襲統也。然則無爵可傳身不主祭與庶子何異而孫服斬義例昭然大宗之地皆稱祖立廟而自為其子孫所奉即所謂小宗之緒主其祖父之祀豈可自同衆孫不服三年哉。○宋庾蔚之謂祖庶父嫡已承父統而不謂之繼祖則祖誰當祭之所謂繼是承其後為之祭故云傳重而服之斬若杜琬所言祖父俱嫡乃是繼曾祖耳祖雖非嫡而是已之所承執祭傳統豈得不以重服服之乎已服祖以斬故祖亦服已文周長子之服

義則不同要須已身承祖禰之正乃得為長子斬按小記云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是明庶子不繼祖禰故不得為長子斬非據子之身若據長子身不得云不繼禰也必須身承祖禰之正乃得服長子斬者以尊加卑異於卑加尊也劉智分此不繼祖與禰之言以為庶子不繼禰故其長子不繼祖書記未有此連言之比且庶子不繼禰其子居然不繼祖矣

嫡孫亡無後次孫為祖持重議

晉萬蔣問范宣嫡孫亡無後次子之後可得傳

永信



祖重不宣。答曰：禮為祖後者三年，不言嫡庶，則通之矣。無後猶取繼，况見有孫而不承之耶？庶孫之異於嫡者，但父不為之三年，祖不為之。周而孫服父祖，不得殊也。

嫡孫持重在喪而亡，次孫代之議。

晉或人問徐邈：嫡孫承重在喪，甲亡，其從弟已孫而祖無後，甚非禮音。禮宗子在外，則庶子攝祭，可。依此便一孫攝主，攝主則本服如故。禮大者，主人之喪，猶為之練祥再祭。况諸孫耶？若

先兒一作兒先

周既除，當以素服臨祭，依心喪以終三年。宋江氏問：甲先兒亡，甲後亡，甲嫡孫傳重，未及中祥，嫡孫又亡，有次孫，今當應服三年，不何承天答曰：甲既有孫，不得無服。三年者，謂次孫宜持重也。但次孫先以制齊練，今得便易服，當須中祥乃服練。居室耳。昔有問范宣云：人有二兒，大兒無子，小兒有子，疑於傳重，宣答：小兒之子，應服三年，亦粗可依。裴松之答：何承天書云：禮嫡不傳重，傳重非嫡，皆不加服。嫡不可二也。范宣所云：次孫本無三年之道，若應為服，後次孫宜



為喪主終竟三年而不得服三年之服也何承  
 天與司馬操書論其事操云有孫見存而以踈  
 親為後則不通既不得立踈豈可遂無持重者  
 此孫豈不得服三年耶嫡不傳重傳重非嫡自  
 施於親服卑無關係為祖也按庾蔚之謂嫡孫  
 亡無為後者今祖有衆孫不可傳重無主次子  
 之子居然為持重范宣議是也嫡孫已服祖三  
 年未竟而亡此重議已立正是不得卒其服耳  
 猶父為嫡居喪而亡孫不傳重也次孫攝祭如  
 徐邈所答何承天司馬操竝云按服三年未見

其據

周制妻為夫夫至尊也馬融曰婦大夫夫故曰  
知舉妻者殊妾之文也也倫曰以父服服之故  
曰至尊雷次宗曰言妻以明其齊所以得稱夫  
也妾為君至尊也尊也鄭玄曰不得體之加尊  
焉雖亦不然陳銓曰降於女君故不稱夫稱為  
君者同於人臣也雷次宗曰言妾以見其接所  
以乃稱女子子在室為父女子子者女子也別  
君也  
 已許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馬融曰為犯  
母之家鄭玄云謂遺喪而出者始服齊練周出  
而處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  
如之既塗而出明已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  
於士庶人曰適人王肅曰言已嫁而反與在室  
不同故明之遭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  
則已未練而反則周既練而出則遂之  
古次宗

孔人天

七

明一作則  
言一作婦

出一作反



曰不言女子。子上女子也。復言字者。欲見其義。以肅子道。復弘也。

禮記通典卷第八十九

禮記通典卷第八十九

唐京兆杜佑君卿纂 明御史後學李元陽信甫校刊

禮四十九 凶十

五服年月降殺之二

齊縗三年

後妻子為前母服議 前母卒在異國

前妻被掠沒賊後得還後妻之子為服議

為高曾祖持重服議 齊縗杖周

父卒母嫁復還及庶子為嫡母繼母改嫁

服議

祖下有母及祖母四子



父在為出母服議

父卒為嫁母服議

齊練三年周

周制父卒為母馬融曰父卒無所復屈故得伸

周繼母如母言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

不敢殊也因猶親也慈母如母謂妾之無子者妾子

之無母者父命妾曰汝以為子命子曰汝以為

母若是則生養之終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

母貴父之命也此主謂大夫士之妻妾子之無

之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者之服可也

妻一作妾無曰字

周矣父卒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歟如

則皆得伸也子游意以為國君亦當然禮

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孔子曰

教子也何服之有言無服也此指謂國君之子

者小功父卒乃不服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善

及其死也公弗忍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

慈母無服據國君也今也君為之服是逆古之禮

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代無

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燕居又非也

謂庶子主為其母也公弗忍遂練冠以喪慈母

主一作王



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

後妻子為前母服議

前母卒在異國後漢

後漢末長沙人王恚上計至京師值吳魏分隔恚妻子在吳身留中國為魏黃門郎更娶妻生昌及式恚卒後昌為東平相至晉太康元年吳平時恚前妻以卒昌聞喪求去官行服東平王楙上臺評議博士謝衡云恚身不幸去父母遠妻子妻於其家執義守節奉宗祀養舅姑育稚子後得歸還則固為已妻父既為妻子豈不為母昌宜追服三年博士許猛云絕有二道有義絕者紀也

出也。有法絕者以王法絕。且夫絕妻如紀叔姬。有地絕者以殊域而絕。

其逼以王法隔以殊域而更聘嫡室者亦為絕矣。是以禮有繼母服制無前母服制。是以前母非沒則絕也。以昌前母雖在猶不應服。若昌父在則唯命矣。依禮記昌唯宜追服其兄耳。尚書都令史虞溥言臣以為禮不二嫡重正也。苟正嫡不可以二。則昌父更娶之辰即前母義絕之日。固不待言而可知矣。議者以昌父無絕遣之言尚為正嫡恐犯禮虧教難以示後。按昌父既冊名魏朝更納後室豈得懷舊君於江表存外

母一作婦



妻於讐國乎。非徒時政之所禁，乃臣道所宜絕。設使昌父尚存，今始會同，必不使兩妻專堂。二嫡執祭，以此驗之，故知後嫡立，宜前嫡廢也。即使父有兩立之言，猶將以禮正之。况無遺命，可以服乎。溥以為宜，如猛議。溥士秦秀議云：按議者以禮無前妻之名，依名絕之，不為之服，斯乃是也。今兄弟不同居，而各以路人相遇，其母恐一體之受，從此絕矣。古人之為，未必按文，唯稱情耳。以為二母之子，宜各相事，皆如所生。雖無成典，期於和睦，得禮意也。若前妻之子，不勝母

之哀，來言曰：我母自盡，禮於事夫，為夫先祖，歡享為父志所嘉，為人倫所欽敬，便迎父喪，歸於舊坐，以其母祔矣。則後妻之子，寧可以據儒者之言，以距之耶。禮二妾之子，父命令相慈，而三年之恩，便同所生矣。昌父何義，不令二嫡依此禮乎。然禮無明制，非末學者所敢用心，必不得已，與其意而絕之，不若意而事之。故以為昌宜追前母三年，二母之祔，以先後為叙。侍中程威言：諸侯無更娶致夫人之制，大夫妻死，改室不狗立嫡。昌父前妻守德約身，幸值開逼，而固

通

說

通典卷之九

四

張景



絕之。此禮不勝情而漸入於薄也。昌婦後聘本非庶賤。橫加抑黜。復不然矣。若令二母之子交相為報。則竝尊兩嫡。禮之大禁。昔舜不告而娶。婚禮蓋闕。傳記以二妃夫人稱之。明不足立。正后也。聖人之弘。猶傳事而變。而諸儒欲聽立兩嫡。竝未前聞。且趙姬讓叔隗以為內子。黃昌之告新妻使避正堂。皆欲以正家統而分嫡妾也。昌父已亡。無正之者。若追服前母。則自黜其親。父相為報。則固非嫡。就使未達。追為之服。猶宜。則殿以匡失謬。况可報。綸施行。正為通例。則兩

嫡之禮。始於今矣。開爭長亂。不可以訓。臣以昌等當各服其母者。著作郎陳壽等議。春秋之義。不以得寵而忘舊。是以趙姬請迎叔隗而已。下之。若昌父及二母於今竝存。則前母不廢。有明徵矣。設使昌父昔持前婦所生之子。來入國中。而尚在者。恐不謂母已黜。遣從出母之服。苟昌父無棄前妻之命。昌兄有父母之理。則昌無疑於不服。司馬李苞議。禮重統。所以正家。猶國不可二君。雖禮文殘缺。大事可知。昌父遇難。與妻隔絕。夫得更娶。妻當更嫁。此通理也。今之不

禮

通鑑卷之九

五

兼妻



所一作不

年

荀

去此自執節之婦不為理所絕矣適可嘉異其  
 意不得以私善羈縻已絕之夫議者以趙姬為  
 比愚以為不同也重耳適齊志在必還五月之  
 間未為離絕哀納新寵於禮為廢嫡於義為棄  
 舊姬氏固讓得禮之正是以春秋善之明不得  
 並也古無二嫡宜如溥駁中書監苟勗議曰昔  
 鄭子群娶陳司空從妹後隔呂布之亂不知存  
 亡更娶蔡氏女徐州平後陳氏得還二妃並存  
 蔡氏之子元豐為陳氏服嫡母之服族兄宗伯  
 會責元豐謂抑其親鄉里先達以元豐為合宜

前妻被掠沒賊後得還後妻之子為服

晉成帝咸康中零陵李繁姊先適南平郡陳詵  
 為妻產四子而遭賊姊投身於賊請活姑命賊  
 將姊去詵更娶嚴氏生子暉等三人繁後得姊  
 歸詵求迎李氏還更有一女子詵藉母張在上  
 以妻李次之嚴次之李士詵疑暉服以其事言  
 於征西大將軍庾亮府評議司馬王愨期議曰  
 按禮不二嫡故惠公元妃孟子卒繼室以聲子  
 諸侯猶然况庶人乎士喪禮曰繼母本實繼室  
 稱繼母者事之如嫡故曰如母也詵不能遠慮

亡



娶下一有要以二字  
無氏字

避難以亡其妻李氏非犯七出見絕終又見逆  
養舅姑於堂子為首嫡列名黃籍則誥之妻也  
為誥也妻則為暉也母暉之制服無所疑矣誥  
雖不應娶嚴氏為妻妻則繼室本非嫡也若能  
下之則趙姬之義若云不能官當有制先嫡後  
繼有自來矣倉曹參軍王群議李氏投身於賊  
則名義絕矣辱身污行喪禮違義雖有救母之  
功宜以路人之恩相報不可以奉承宗廟嚴子  
不宜以母服之李子宜以出母居之倉曹參軍  
議庶人兩妻不合典制裁之法則

服下一有服字

適疑通

有多恐倒

正下一有嫡字

應以先婦為主服無所疑漢時黃司農為蜀郡  
太守得所失婦便為正室使後婦下之載在風  
俗適今雖貴賤不同猶可依准行參軍諸葛瑒  
議誥既不能庇其伉儷又未審李之吉凶無感  
離之慘便歡會納妻悖禮傷教皆此之由又誥  
協嚴迎李籍注二妻李亡之日乃復疑服若小  
人無知不應有疑及其有疑明知妻不可二生  
亂其名沒疑其服喪亂以來有多此比宜齊之  
以法戶曹掾談劇等曰奉教傳議互有不同按  
禮無二嫡之文李為正宜應服居然有定

張鍾



於父一作適父

嘉一作加

上長一作來

嫁一作嫌

王上一百也字

娣

與

周制母為長子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曰父不傳重無五代之義而服三年於父從於

夫也不在斬縗章者以子當服母齊縗也鄭玄

曰不敢降者謂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也

雷次宗曰父之重長以居正嫡之胤當為先祖

之主故也母亦以此義而嘉崇焉夫父之服長

以其仰述祖禰當構斯荷母亦以其承夫嗣業

三從是寄父尚不以夫之嚴降祖禰之上母

亦安敢以婦人之尊降所天之嫡故曰父之所

不降母亦不敢降以父况母明父猶居體母宜

無嫌如舊曰妻從服則當云夫所不降妻亦不

敢降今言父母者妾為女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非自子而言也

植曰與女君長長子俱三年妾從女君而出則

不為女君之子服盧植曰謂俱有過而出女君

不也鄭玄曰妾與女君俱出女君猶為子服周

於義絕無施服王肅曰非屬從故不服孔穎

達犯七出則姪姪亦從而出

○漢戴德云父

為繼母君母慈母孫為祖後者父卒為祖母上

至高祖母自天子達於士為人後者為所後之

祖父母母為長子妾為君之長子繼母為長子

竝於父卒為母同

為高曾祖母及祖母持重服議

周制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

其祖父在則

在為後漢荆州牧劉表云表字景昇父亡在祖後

不得為祖母三年以為婦人之服不可踰夫孫

為祖服周父亡之後為祖母不得踰祖也晉或

為祖服周父亡之後為祖母不得踰祖也晉或

為祖服周父亡之後為祖母不得踰祖也晉或

為祖服周父亡之後為祖母不得踰祖也晉或



問曰若祖父先卒父自爲之三年已爲之服周矣而父卒祖母後卒當服三年不乎劉智荅云嫡孫服祖三年誠以父卒則已不敢不以子道盡孝於祖爲是服三年也謂之受重於祖者父卒則祖當爲已服周此則受重也已雖不得受重於祖然祖母今當服已周已不得不爲祖母三年也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得者三年特爲此發也侍中成粲云禮有嫡子則無嫡孫然則已受重於公不受重於祖不得爲祖母三年禮舅沒則姑也爲傳家事於長婦也亦爲祖

沒則已父受重於祖父已不受之於祖父故無祖父母三年之理也賀循又引小記自釋爲祖母後者服之如母不爲祖父母後不得爲祖母三年未見其驗但以父在無二嫡父沒祖存已位則正不得爲祖父後乃爲祖母嫡也宋崔凱云時人或有祖父亡而後已母亡孫奉養祖母祖母卒則爲之齊縗三年者凱以爲祖母三年自謂已父母早亡受重於祖故爲祖斬縗三年祖母齊縗三年今已父後亡則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孫雖奉養祖母固自當如禮齊縗周



耳。庾蔚之謂劉景昇以婦人之不可踰夫。既已乖矣。按成粲云。已自受重於父。不受於祖。為祖母不應三年。可謂殊途而同謬者矣。○晉劉智釋疑。谷問云。高曾祖母與祖母俱存。其卑者先亡。則當厭屈。不昔魯穆姜在。而成公夫人薨。春秋書曰。葬我小君齊姜。舊說云。妻隨夫而成尊。姑不厭婦。婦人不主祭。已承先君之正體。無疑於服重也。○宋庾蔚之謂。婦從夫。嫡曾高祖母正體所傳。竝有重。何疑其亡先後。後魏永平四年。尚書都令史陳終德祖母之喪。欲服齊縗三年。以無代爵之重。不可上陵諸叔。若下同衆。恐違後祖之義。請求詳正。國子博士孫景道等議。嫡孫後祖持重三年。終德宜先諸父。太常劉芳議。按喪服乃士之正體。有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其中時復下同庶人者。皆別標明。嫡孫傳重。自士以上。古者卿士咸多繼位。又士以上。乃有宗廟。先儒多云。嫡孫之傳重。下通庶人。以為差繆。何以明之。傳重專主宗廟。非謂庶人祭於寢也。兼累代承嫡。方得為嫡子。嫡孫耳。不爾者。不得繼祖也。按鄭玄云。為三代長子服斬也。魏晉

祭共



以來不復行此禮。按喪服經無嫡孫為祖持重三年。正文唯有為長子三年。嫡孫周故傳及注同說。嫡子服斬。卑位之嫡孫不附諸叔而持重則可知也。且唯終德資階方之於古。未登士秩庶人在官復無斬禮。考之舊典。驗之於今。則茲範罕行。且諸叔見存。喪主有寄。宜依諸孫服周馬允景登等文。議云。喪服雖以士主而必下包庶人。何以論之。自大夫以上。每條標列。逮於庶人。合而不述。此同士制。不復疑也。唯有庶人之國君。此則明義服之輕重。不涉於孫祖。且受

於會祖。疾廢之祖父亦無重可傳。而猶言不必由重也。喪服經雖無嫡孫為祖三年正文。而有祖為嫡孫周。豈祖以嫡服已。已與庶孫同為祖周。其義可服祖三年。此則近代未嘗變也。往古士官不過二百石也。終德即古之士也。且官族者。謂有其功。食舊德者。謂德繼於位。興滅繼絕。謂諸侯卿大夫無罪誅絕者耳。金貂七珥。楊氏四公。雖以位相承。豈得言代祿乎。按晉太康中。令史殷遂以父朔不及所繼。求還為祖母三年。時政以禮無太父追父之文。亦無不許三

代服

七

通典

七

張景



年之制此則晉之成規也尚書邢鑿奏依芳詔  
曰嫡孫為祖母禮令有據士人通行勞芳致疑  
請也可如國子博士孫景邕所議

齊縗杖周

周制父在為母周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  
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馬融曰屈者  
故周而除母服也父至○大唐前上元元年武  
尊子不敢伸母服三年  
太后上表曰父在為母服止一周雖心喪三年  
服由尊降竊謂子之於母慈愛特深所以禽獸  
之情猶能知母三年在懷理宜崇報今請父在

詳

為母終三年之服詔依行焉開元五年右  
盧履冰上言准禮父在為母一周除靈三年心  
喪太后請同父沒之服三年然始除靈雖則權  
行有紊彝倫今請仍舊章庶叶通禮於是下制  
令百官群議刑部郎中田再思建議云降殺之  
喪貴賤無隔以報免懷之德思酬罔極之恩稽  
之上古喪期無數豈中葉方有歲年自周公  
制禮之後孔父刊經已來方殊厭降之儀以標  
服紀之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子思不聽其子  
服出母子將為同母異父昆弟之服大功子夏



謂合從齊縗之制。此等並四科之數十哲之人。高步孔門。親承聖訓。及遇喪事。猶此致疑。即明自古以來。升降不一。今去聖漸遠。殘缺彌多。會禮之家。名為聚訟。寧有定哉。而父在為母三年。傳之已踰二紀。出自高宗大帝之代。不從則天皇。皇后之朝。大帝御極之辰。中宮獻書之日。往時參議將可施行。編之於格。服之已久。前主所是。疏而為律。後主所是。著而為令。何必乖先帝之旨。阻人子之情。與伯叔母。姑姊妹同焉。若以庶事。朝儀一依周制。則古臣之見君也。公卿大夫

贊。羔鴈。珪璧。今何故不依乎。周之用刑也。惡。宮刑。今何故不行乎。周制侯甸男衛。朝聘有數。今何故不行乎。周之制井邑丘甸。以立征稅。今何故不行乎。周制分土五等。父死子及。今何故不行乎。周制冠冕衣裘。乘車而戰。今何故不行乎。周制三老五更。膠序養老。今何故不行乎。諸如此例。不可勝述。何獨孝思之事。愛一年之服。於其母乎。可謂痛心。可謂慟哭者也。詩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阮嗣宗晉代之英才。方外之高士。為母重於父。據齊縗升數。麗細已降。何忍服

謂一作為下同

為一作以



之節制減至於周豈後代之士盡慙於枯骨循  
古未必是依今未必非也履冰又上疏曰上元  
中武太后上表請同父沒之服初亦未有行用  
垂拱年始編入格錫氏之後俗乃通行景開元  
五年頻請仍舊恩勅并嫂叔舅婦之服諸司所  
議同異相參臣竊見新修之格猶依垂拱之爲  
至有祖父母安存子孫之妻亡歿下房几筵亦  
立再周甚無謂也據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  
從子則喪服四制云天無二日土無二君家無  
二尊以一理之也所以父在爲母服周者避二

几筵一倒

尊也臣恐後代復有婦奪政之敗者疏表未  
履冰又上表曰臣聞夫婦之道人倫之始自家  
刑國牝鷄無晨四德之禮不德三從之義斯在  
故父在爲母服周者見無二尊也准舊儀父在  
爲母一周立靈再周心喪父必三年而後娶者  
達子之志焉豈先聖無情於所生固有意於家  
國者矣原夫上元肇言天后請升慈愛之喪以  
抗尊嚴之禮雖齊斬之儀不改而几筵之制遂  
同數年之間尚未通用垂拱之初始編入格臣  
謹尋禮意防杜實深若不早圖刊正何以垂於



日一作三

後戒且臣所獻者蓋請正夫婦之綱豈忘母子之道復云母屬所謂與伯叔姊妹服同者伯叔姊妹豈有筵杖之制三年心喪乎齊斬是為升降者母齊父斬不易之禮故父加至再周父在為母加三年心喪今者同父歿之制則尊厭之律安施臣前狀單畧議者未識臣之懇誠左散騎常侍元行冲奏議古之聖人徵性識本緣情制服有伸有厭天父天夫故斬縗三年情禮俱盡者因心極也生則齊體死則同穴比陰陽而配合同兩儀之化成妻喪杖周情理俱殺者蓋

遠嫌疑尊乾道也父為嫡子三年斬縗而不去職者蓋尊祖重嫡崇禮殺情也資於事父以事君孝莫大於嚴父故父在為母罷職縗周而心喪三年謂之尊厭者則情伸而禮殺也斯制也可以異於飛走別於夷狄義農堯舜莫之易也文武周孔所同尊也今若捨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略純素之嫌貽非聖之貴則事不師古有傷名教矣謹詳前者之疑並請依古為當自是百寮議竟不決至七下勅曰惟周公制禮當歷代不刊况子夏為傳乃孔門所受格條之內有

七下一有年字



父在為母齊縗三年此有為而為非尊厭之義  
與其改作不如師古諸服紀宜一依喪服文自  
是卿士之家父在為母行服不同或有既周而  
禫禫服終三年者或有依上元之制齊縗三年  
者議者是非紛然元行冲謂人曰聖人制厭隆  
之禮豈不知母恩之深也但尊祖貴禰欲其遠  
別禽獸近異夷狄故也人情易搖淺俗者衆一  
紊其文度其可正乎二年中書今蕭嵩與學士  
改修五禮又議請依元勅父在為母齊縗三年  
為定遂為成典

即下一有位字  
為作謂

繼

施

周制為妻妻至親也鄭玄曰嫡子父在則為妻  
不杖以父為之主也服  
口君所生夫人妻大子嫡婦父在為妻以杖  
為庶子也謂馬融曰妻與已共承宗廟所以全  
親也陳銓曰以其至親故服同於母雷次宗曰  
不直云至親而言妻者明其齊體判合之親以  
稱而言出妻之子為母鄭玄曰出猶去也馬  
周雷次宗曰不直言為出母嫌妾子為前妻出  
之子為之服子無出母之義故縗夫而言  
妻之子為母周則為外祖父母無服也絕族無  
施服親者屬也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  
無服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在旁而反曰  
也絕音以歧反晉束皙問嫡子為出母無服  
母為子有何服步鯨荅但為父後故不得服耳



祖下一有外祖二字

紀

母為之服周嫡子雖不服外祖猶為服細麻也。素准正論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喪者不祭故也。其以出不得不降安有母子至親而無服乎。釋服而祭可也。大唐神龍元年五月皇后表請天下出母終者全制服三年。至天寶六載正月赦文五服之統所宜企及三年之數以報免懷斬練之紀雖存出母之制顧復之慕何伸孝子之心其出嫁之母宜終服三年。

父卒母嫁復還庶子為嫡母繼母改嫁服

議

周制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貴終也。

馬融曰繼母為

已父三年喪禮畢嫁後夫重成母道故隨為之服繼母不終已父三年喪則不服也鄭玄云嘗為母子實終其恩也王肅曰服也則報不服則不報雷次宗曰凡言報者繼母服亦如此魏

王肅云從乎繼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

射吳

慈云為廬當就繼母之家若遠不得往者則別為異室亦有廬變除望室及禱如親子也亦報子周不言報者凡經中之文悉報也晉束皙問曰繼母嫁從服當

立廬不步熊荅曰父卒繼母嫁如母應倚廬皇

密云繼稱繼母如母者蓋謂配父之義恩與母

同故孝子之心不敢殊也傳云繼母何以如母

明其不同也是以出母服周而繼母無服不同

謝

應下一有居字

制

卷九

通典卷九

七

葉伯隆



之驗也。夫一與之齊，則終身不改。故死則同穴，無再醮之義。然則禮許其嫁，謂大功之親已稚，于幼不能自存，故携其孤孩，與之適人。上使祖宗無曠祀之闕，下令弱嗣無窮屈之難。故曰貴終也。若偏喪之日，志存爽貳，不尊恭姜，廢他之節，而襲夏姬無厭之欲，輕忽先亡，棄已如遺，無顧我之思，何貴終之有也。如禮之旨，則子無不從，且非禮而嫁，則義之所黜，何服之有哉。宋庾蔚云：母子至親，本無絕道。禮所親者，屬也。出母得罪於父，猶追服周。若父卒，母嫁而反，不服則

蔚下一有之字

是子自絕其母，豈天理耶。宜於出母同制。後制寧假二十五月，是終其心喪耳。大唐龍朔二年，所司奏同文正卿蕭嗣業嫡繼母改嫁身亡，請伸心制。據令繼母改嫁，不解官。既而有勅，雖云嫡母終是繼親，據禮緣情，須有定制。付所司議定。奏聞。司禮太常伯隴西郡王博義等奏稱：緬尋喪服，唯出母制。持言出妻之子，明非生已，則皆無服。是以今云母嫁，又云出妻之子，言其子以著所生，嫁則言母，通苞養嫡，俱當解任。並合心喪，其不解者，唯有繼母之嫁。繼母為名止。

特



生下一有互字

點

據前妻之子嫡於諸尊禮無繼母之文甲令今  
既見行嗣業理伸心制竊以嫡繼慈養皆非所  
生並同行路嫁雖比出稍輕於父終為義絕繼  
母之嫁既殊親母慈嫡義絕豈合心喪今請凡  
非所生父卒而嫁為父後者無服非承重者杖  
周並不心喪一同繼母有符情禮無出舊章又  
心喪之制唯施服屈杖周之服不悉解官而令  
文三年齊斬亦入心喪之例杖周解官交有妻  
服之外又依禮庶子為其母總麻三月既所  
生母服准例亦合解官令文漏而不言於是終

須條附既與嫡母等嫁同一令條總議請改  
謂允愜者依集文武官九品以上議得司衛正  
卿房仁裕等七百三十六人議請一依司禮狀  
嗣業不解官詔從之也

父在為出母服議

晉賀循云父在為母厭尊故屈而從周出母服  
不減者以本既降義無再厭故也父在為母既  
已杖矣若父在母去宜重降者則宜在不杖條  
今在杖條明不再降杖者必居廬居廬者必禫

吳徐整問曰出妻之子為其母及父卒繼母嫁  
為之服報皆周也二母既出則為絕族今子為

裝

出



者

之服皆當於何處為位有廬聖室不出母亦當  
報其子不繼母報子於何處制服豈止所適者  
之家為哭位乎又當有禫不謝慈母曰當就出  
母之家若遠不得往也可別為異室亦有廬變  
除聖室及禫如親子  
也母亦報子周也

父卒為嫁母服議

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為之何服蕭太傅云當  
服周為父後則不服常玄成以為父歿則母無  
出義王者不為無義制禮若服周則是子貶母  
也故不制服也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  
祭祀不下慈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為制服明  
子無出母之義玄成議是也石渠禮議又問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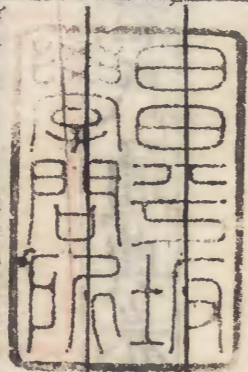
不下一倒

拋下一有繼字

死妻稚子幼與之道人

出妻子同服周或議以為子無絕母應三年

周據母嫁猶服周以親母可知故無經也







卷八十九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in seal script,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main content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title '卷八十九'.

The left page of the book is mostly blank, showing signs of aging and discoloration.



